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新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柳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邹璐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一) 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2022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2 亿元，同比下降 36.63%，实现净利润-3.3 亿元，同比下降 208.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51 亿元，同比下降 184.29%。2022 年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国际政治形势、国内经济下行、美元加息等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等影响，全球消费疲软，终端客户需求不及预期。叠加 OLED 技术渗透加速的影响，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手机背光等传统产品价格继续下滑，利润空间被压缩，导致 2022 年度出现亏损；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2 年度末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

慎性原则，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总额为 27,028.55 万元。

1) 由于市场环境的不利变化，终端需求不及预期，公司预计手机背光等传统业务的相关投资预计可能出现闲置或经济效益低于预期的情形，出现资产减值迹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手机背光等传统业务相关各类资产（机器设备、房屋建筑、土地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2,220.92 万元；

2)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2022 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所有业务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资产进行年度的减值准备计提，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为 4,807.63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07.03 万元，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4,400.60 万元。

（二）公司主营业务与核心竞争力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背光显示模组，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主要受国际政治形势、经济下行、美元加息等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等影响，根据公开数据显示，同行业宝明科技、弘信电子、南极光等均都出现了亏损，属于整体行业现象。在收入大幅下滑情况下，公司依然不断升级 Mini-LED 技术和 Micro-LED 技术，依然坚定保持一支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各类需求、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末，公司技术及研发人员 351 人，占员工总数的 26.45%。

（三）受国际政治形势、经济下行、美元加息、上游核心零部件缺货等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等影响，全球消费疲软，终端客户需求不及预期，叠加 OLED 技术渗透加速的影响，作为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应用领域，LED 背光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情况仍在持续，推动着行业的加速出清。在 Mini-LED 技术方面，2022 年被视为 Mini-LED 起量元年，是继 2021 年 Mini-LED 正式踏入商业化进程后，被寄予厚望的一年。尽管今年遭遇终端市场需求不振、驱动 IC 库存不足等形势，Mini-LED 技术依然逆势驶入发展快车道，产业链厂商投资热度不减，终端市场渗透速度放缓但整体呈逆势增长态势，下游高端品牌对 Mini-LED 技术的坚定选择，也将促使当下至未来几年仍会是 Mini-LED 技术发展的窗口期。随着关键技术屡获突破、降本增效喜讯频传，终端应用拓宽至车载显示、VR、电竞等新领域，展现强劲发展潜力。

（四）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显示行业的发展，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为显示行业和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提出了大力支持产业发展、提升和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政策措施。在 Mini-LED 方面，2019 年以来，海内外消费电子巨头陆续布局 Mini-LED 显示技术。随着苹果等厂商将 Mini-LED 技术应用到新产品中，未来全球和国内的 Mini-LED 市场均有望进一步大幅增加，据 Astute Analytica 预测，2027 年 Mini-LED 市场规模将达到 93.43 亿美元，2021-2027 年复合增速达 78.3%。Mini-LED 技术作为公司着力发展的新技术，目前已经实现了 Mini-LED 技术在车载显示、智能穿戴、显示器、平板、NB（笔记本）、电视等应用领域的研发突破。目前公司已经具备量产能力，也获得国内外行业知名客户的认可，已向知名模组厂商、VR 企业、车企、显示器企业等出货。同时，公司也在积

极布局行业前沿技术，提前布局下一代 Micro-LED 技术，也储备了相关的发明专利。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布局新技术，提升核心竞争力；拓宽产品应用领域，优化产品结构，提质增效，控制成本。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公司改善盈利能力的各项措施

1、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效率；

2、积极布局新技术 Mini-LED 技术，率先实现了多个应用领域的技术突破，已取得了一定的先发优势。此外，公司也在积极布局行业前沿技术 Micro-LED，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改善经营局面；

3、积极布局新业务，特别在车载业务领域，当前公司车载显示产品已应用于仪表、中控、副驾、空调、内置后视镜显示等多种车载显示组件上，目前已经同知名 Tier1 厂和知名模组厂达成合作，如德国博世、海微科技等，已开始逐步进入知名车企，如：宝马、蔚来等品牌；在 VR 领域，目前公司已经向 Varjo（全球顶级工业级头显品牌）、Meta 等企业出货，拓宽了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4、虽然公司的手机背光等传统业务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行业因素的影响，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但公司的 Mini-LED 车载、VR、电竞等业务保持成长态势，在 Mini-LED 车载显示和 VR 等方面均已取得国内外知名头部客户订单并实现量产。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 Mini-LED 背光业务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改善收入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本报告中如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该等前瞻性陈述内容是否能够实现，受市场环境、政策因素及公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影响较大，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客户集中风险、产品价格水平下降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查阅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关于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7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隆利科技、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盛杰投资	指	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宝隆高科	指	宝隆高科（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惠州隆利	指	惠州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隆利光电	指	深圳市隆利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厦门隆利	指	厦门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印度隆利	指	隆利科技（印度）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
美铠光学	指	深圳市美铠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隆圆泰	指	深圳市隆圆泰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隆利视讯	指	深圳市隆利视讯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隆利信达	指	上海隆利信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福隆光电	指	深圳市福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星光电	指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725）及其下属子公司
信利光电	指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超光电	指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TCL 集团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100）及其下属子公司
帝晶光电	指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同兴达	指	深圳市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45）及其下属子公司
东山精密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002384）及其下属子公司
深天马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0050）及其下属子公司
友达	指	友达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3）及其下属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模组	指	模块化组件。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有机发光二极管，一种自发光式新型平板显示器件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柔性电路板，是以聚酰亚胺或

		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弯折性好的特点。
模切	指	将大卷光学膜材通过专用设备加工成型成各种特定尺寸、形状膜片的工艺过程。
Mini-LED	指	次毫米发光二极管显示屏，即采用数十微米级的 LED 晶体，实现 0.5-1.2 毫米像素颗粒的
Micro-LED	指	一般是指采用更精密器件及新的封装方式实现点间距小于素颗粒的 LED 显示技术，其 LED 芯片尺寸小于 50um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增强现实
VR	指	Virtual Reality/虚拟现实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隆利科技	股票代码	300752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隆利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LONGLI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LONGL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新理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3 层、4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9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由于国家行政区划变更，已将龙华新区更改为龙华区，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高峰社区云峰路光浩工业园 G 栋三、四楼变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3 层、4 层，本次变更，公司实际上所在地没有发生变化。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3 层、4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blbg.com/		
电子信箱	longli@blb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俊丽	李姝涵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3 层、4 层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3 层、4 层
电话	0755-28111999	0755-28111999
传真	0755-29819988	0755-29819988
电子信箱	longli@blbg.com	longli@blb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华、吴静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 广发证券大厦	鲁学远、万小兵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楼	彭小勇、吕佳	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1,252,061,622.47	1,975,929,423.72	-36.63%	2,012,343,28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9,877,878.64	-106,944,910.01	-208.46%	43,456,13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0,700,965.17	-123,359,493.56	-184.29%	12,458,50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616,963.84	67,252,599.04	162.62%	66,038,39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	-0.54	-192.59%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8	-0.54	-192.59%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8%	-11.95%	-23.93%	5.25%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711,758,260.01	2,569,888,936.66	-33.39%	2,468,496,03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2,252,127.45	1,081,101,093.00	-28.57%	880,730,149.5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252,061,622.47	1,975,929,423.72	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业务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6,466,364.77	8,892,956.05	确认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出租包装物和商品、销售材

			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交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等实现的收入。企业（保险）经营受托管理业务收取的管理费收入，也在本项目列示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235,595,257.70	1,967,036,467.6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5,501,036.75	388,128,190.00	308,419,240.42	240,013,15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49,066.91	521,185.98	-29,319,396.26	-282,330,60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40,287.64	-7,148,454.90	-34,554,068.55	-287,658,15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01,025.08	44,877,607.54	-31,970,650.37	91,408,981.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424.49	-36,310.69	-1,456,913.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815,007.35	18,928,083.89	43,882,293.7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5,134.88	743,243.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10,573.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57,490.42	-323,742.20	-170,171.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918,548.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20,765.14	2,896,691.21	5,449,598.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624.35			
合计	20,823,086.53	16,414,583.55	30,997,635.2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受国际政治形势、经济下行、美元加息、上游核心零部件缺货等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等影响，全球消费疲软，终端客户需求不及预期，叠加 OLED 技术渗透加速的影响，作为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应用领域，LED 背光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情况仍在持续。

在 Mini-LED 技术方面，尽管 2022 年遭遇终端市场需求不振、驱动 IC 库存不足等形势，Mini-LED 技术依然逆势驶入发展快车道，产业链厂商投资热度不减，终端市场渗透速度放缓但整体呈逆势增长态势，下游高端品牌对 Mini-LED 技术的坚定选择，也将促使当下至未来几年仍会是 Mini-LED 技术发展的窗口期。以苹果三星为代表的国际终端大厂先后推出 Mini-LED 产品，产业链上下游积极响应，有望带动 Mini-LED 背光产品放量。根据 CINNO Research 预测，2025 年 Mini-LED 背光模组年出货量将达到 1.7 亿片左右，预测基板面积从开始的 4,100 万平方米上调至 5,000 万平方米，市场预期在逐步放大。随着关键技术屡获突破、降本增效喜讯频传，终端应用拓宽至车载显示、VR、电竞等新领域，展现强劲发展潜力。

1、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趋势

作为液晶显示模组必备的关键配套组件，背光显示模组的亮度、色度、均匀度和厚度对液晶显示模组的性能具有重要影响。随着用户对液晶显示终端应用产品用户体验、产品性能、外形设计要求的持续提升，背光显示模组也朝着较大尺寸、轻薄化、超窄边框、异型化、高亮化、应用多元化以及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

（1）背光显示模组向较大尺寸发展

在液晶显示技术领域，消费者往往需要外形更加轻薄，画面更大且更加清晰、显示内容更加丰富的产品，液晶显示技术将沿着这一方向继续发展。单从显示界面来看，由于大屏化可以在视频、游戏体验上带来更佳的用户体验，手机显示屏尺寸逐年增大。例如，苹果手机从 3.5 英寸的 Iphone4 逐步发展为 6.7 英寸的 Iphone14 Pro Max。伴随着手机液晶显示屏的增大，背光显示模组的尺寸也相应增大。

（2）背光显示模组正向轻薄化、超窄边框、异形化方向发展

近年来，随着新兴消费电子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电子产品“外型时尚、轻便可携”的超薄设计需求愈发强烈，促使人们对屏幕显示要求越来越高，屏幕亦越来越轻薄，背光显示模组作为液晶显示屏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也面临着轻薄化的趋势要求。同时，随着全面屏手机快速渗透智能手机市场，显示出市场向超窄边框屏幕手机的发展方向，全面屏手机拥有更窄的顶部和尾部区域以及更窄的边框，具备外形美观、高像素、大视野以及支持分屏多任务操作等优势，这也相应决定了背光显示模组朝超窄边框发展的趋势。在屏幕占比增大的情况下，需要在非异形屏的基础上进行切割或者挖孔等，用来安放摄像头、听筒等零部件，在保证前摄、听筒等零部件空间的情况下不断扩大可视区域，因此异形化成为背光显示模组的发展方向之一。

（3）背光显示模组向高亮化发展

亮度是背光显示模组的主要性能指标之一，如何在同样条件的发光源下得到更高亮度的背光显示模组是各背光显示模组生产厂商需要掌握的核心技术。背光显示模组的整体光学性能主要取决于光学设计和工艺制作能力，以及成品的精密组装能力。同样的发光源下，更高的亮度证明了背光显示模组的光效率利用能力，也更符合节能环保的要求。

（4）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终端应用产品多元化发展

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在车载、VR、电视、手机、平板电脑等领域。随着终端产品应用多元化发展，还将更广泛地应用于医用显示仪、工控显示器等产品上。终端应用产品多元化的发展从产品定制化程度、抗电磁干扰、稳定性等方面都对背光显示模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背光显示模组生产厂商需紧密把握行业动态，适时根据应用产品需要推出适用的背光显示模组，以抓住市场机会，保持市场竞争力。

（5）背光显示模组向节能、低耗方向发展

液晶显示器的显示质量越来越高、显示界面越来越大、内容越来越丰富，伴随着的是能耗越来越高，更重要的是电子产品的续航能力也将大幅下降。因此，除了电池方面的改进外，液晶显示器行业也需要向节能、低耗方向改进。背光显示模组作为主要的耗能部件，需要进行一定改进，从而在保证能耗不会升高的同时增强显示功能，有效满足市场的需求。近年来，节能、低耗已成为背光显示模组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2、显示领域各类技术长期共存

显示屏应用范围涵盖手机、电视、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车载显示、工控显示、智能家居及穿戴、健康医疗等万物互联人机交互使用领域，市场规模巨大，可以同时容纳 LCD、Mini-LED、Micro-LED 及 OLED 等在内的多种技术。显示产品使用场景丰富，各种显示技术在色彩对比度、亮度、可靠性、使用寿命、功耗、生产成本等各方面各有所长，未来将长期共存。

（1）TFT-LCD

TFT-LCD 凭借其更成熟的产业链、成熟的技术、较高的可靠性、较低的生产成本等优势，被广泛应用于手机、电视、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工控显示、车载显示、医用显示等领域中，是当前主流的显示技术。比如在专业显示领域，在使用寿命、使用环境适应性、稳定性等方面对显示屏的要求更高，而 LCD 显示屏相较于 OLED 屏寿命更长且更稳定，因此更有优势。

（2）Mini-LED

Mini-LED 显示技术是目前“超高清”显示市场较优的新兴技术路径。由于能够利用现有成熟的 LCD 产业链基础，其生产成本相较其他新兴显示技术更低，具备快速提高市场渗透率的潜力。相比于 OLED 技术，Mini-LED 屏幕在节能方面表现更佳。2019 年以来，海内外消费电子巨头陆续布局 Mini-LED 显示技术。随着苹果等厂商将 Mini-LED 技术应用到新产品中，未来全球和国内的 Mini-LED 市场均有望进一步大幅增加，据 Astute Analytica 预测，2027 年 Mini-LED 市场规模将达到 93.43 亿美元，2021-2027 年复合增速达 78.3%。

（3）Micro-LED

Micro-LED 显示技术的 LED 芯片尺寸小于 50um，其显示像素间距可以由毫米级缩小到微米级。Micro-LED 显示技术具备功耗低、亮度高、解析度高、色彩饱和度佳等优点，相比于 OLED 技术，Micro-LED 功耗更低，亮度更高。但目前存在生产技术难度较大等问题。由于关键技术难题尚待攻克，其距离市场化仍有距离。

(4) OLED

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具有自发光特性，拥有轻薄、功耗低、柔性好、发光效率高等特点，但同时也存在着良率较低、生产成本较高、使用寿命较短等问题。相比于 LCD 技术，OLED 产品成本较高、产能有限，导致终端产品的价格相对较高，目前主要应用于部分中高端手机。

(二) 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模组，经过十多年的行业深度耕耘，凭借良好的品质和领先的技术，公司获得了国内外大型液晶显示模组企业、Tier1 厂、VR 企业等的认可，目前处于国内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前列。

在技术方面，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以提升技术实力作为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自主研发并掌握了超薄超高亮度 LGP 压缩模技术、超短光程背光模组技术、线光源（COB）背光模组技术、异形背光模组（U 槽和开孔项目）技术、LGP 光学设计和微结构设计加工技术等，不断升级超薄、高亮、窄边框、高色域及全面屏、异型屏等显示技术，提升产品的性能，满足产品升级的要求。

为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公司积极布局新技术研发，公司早在 2016 年开始在 Mini-LED 领域进行技术研发，基于公司在新型显示的光学效果处理方面深厚的积累，目前公司布局了全系列应用领域的技术，已取得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并且积累了丰富的客户、人才、技术、专利等方面的储备。现阶段研究的 Mini-LED 技术可应用于车载显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电视、显示器以及智能穿戴等。目前公司已经向部分车载客户、VR 客户、消费类客户等批量出货。同时，公司布局了行业前沿技术 Micro-LED 技术，也储备了相关的专利技术，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创新理念，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随着国际化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与国际一流企业的合作也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技术的创新升级和产品质量的提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三) 行业政策信息

公司所处行业为液晶显示行业下的重要细分行业。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为液晶显示行业和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提出了大力支持产业发展、提升和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政策措施，具体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面板产业用玻璃基板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等信息产业列为鼓励类。

(2) 《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

2019 年 7 月，广东省委、省政府发布《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提出：

1) 以“芯、屏、机、核”为重点优化提升珠江东岸电子信息产业，支持珠江西岸集聚攻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提升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发展水平。以广州、深圳为重点，珠海、惠州、东莞、中山、肇庆等市协同参与，推动在高端芯片、新一代显示技术、新一代通信技术等关键技术、高端制造装备与检测装备、核心零部件和材料上取得突破，加快建设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2) 实施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 形成若干产值超万亿元的新支柱产业。以芯片设计为基础, 拓展建立完整的集成电路产业链, 加快建设 5G 试验网、“芯火”双创基地、超高清视频产业基地, 推进打造新型显示“材料—面板—模组—整机”纵向产业链。

(3)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2019 年 6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提出: 重点突破柔性 OLED 显示、激光投影显示、量子点背光、小间距 LED 背光等新型显示技术, 逐步实现超高清、柔性面板和新型背板量产, 加快超高清视频关键系统设备产业化; 积极推进 5G 手机商业应用。鼓励 5G 手机研制和上市销售; 以家居智能化为目标, 横向打通家电、照明、安防、家具等行业, 提供智慧家居综合解决方案。鼓励智慧家居企业与房地产、家装企业加强合作, 开展智慧家居项目试点应用。积极推动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

(4)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2020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将“TFT-LCD、OLED、AMOLED、激光显示、量子点、3D 显示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5)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

2019 年 3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发布《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提出了到 2022 年我国超高清视频产业的发展目标, 在政策引导和各方资源积极投入下, 产业总体规模有望超过 4 万亿元, 超高清视频用户数达到 2 亿, 4K 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完善, 8K 关键技术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取得突破, 形成技术、产品、服务和应用协调发展的良好格局。为更好地引导产业发展, 计划分 2020 年和 2022 年两个阶段提出了我国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的具体目标, 包括前端设备和核心器件的产业化、4K/8K 终端产品普及、标准体系建设、4K 频道和内容供给、超高清视频用户规模、行业应用推广等目标。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版)》

2018 年 11 月, 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将显示器件制造、手持平板电脑显示设备、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智能手机等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

(四) 同行业公司基本情况

1、瑞仪光电

瑞仪光电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是我国台湾地区第一家专业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研发与制造的厂商, 主要业务为背光显示模组的设计、制造、组装和销售。瑞仪光电是世界领先的背光显示模组厂商, 其股票于 2002 年 4 月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 并于 2002 年、2003 年和 2007 年分别在我国大陆苏州、南京和广州设立厂区。瑞仪光电系苹果手机的二级供应商之一, 为苹果手机的液晶显示模组供应商提供背光显示模组产品。

2、e-LITECOM

韩国 e-LITECOM 公司设立于 1984 年, 是韩国领先的专业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生产的企业, 也是国际上具备较强实力的背光显示模组厂商之一。韩国 e-LITECOM 公司系韩国三星的优秀供应商, 并在我国无锡和东莞均设有工厂。韩国 e-LITECOM 公司也是苹果手机的二级供应商之一。

3、日本美蓓亚集团

日本美蓓亚集团为日本第一家微型、小口径滚珠轴承专业生产厂家，创立于 1951 年，并逐步扩展至机械加工、电子设备加工领域。日本美蓓亚集团于 1999 年投产背光显示模组，并在我国苏州设有工厂，是国际上具备较高精密产品制作能力的厂商之一。日本美蓓亚集团已于日本证券市场上市，也是苹果手机的二级供应商之一。

4、东莞三协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三协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生产高亮度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8,156.8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东莞市高埗镇冼沙一坊工业区，为三协精工（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5、伟志控股有限公司

伟志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注册于开曼群岛，其总部位于中国香港，并于 2014 年 11 月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 1305.HK。伟志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生产 LED 背光产品的公司，在深圳、惠州和宜昌设有工厂。

6、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明科技（股票代码：002992.SZ）成立于 2006 年 8 月，主营业务为 LED 背光源和电容式触摸屏（主要工序深加工）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锂电池复合铜箔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车载显示、医用显示仪、工控显示器等领域。

7、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极光（股票代码：300940.SZ）成立于 2009 年 1 月，主营业务为以背光显示模组为核心的手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智能手机和车载显示、医疗显示仪、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各种专业显示领域。

（五）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位于 LED 产业链的中游环节，目前处于中国大陆生产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前列。公司专业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背光显示模组（LED 背光显示模组、Mini-LED 背光显示模组），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公司在方案设计、量产和客户基础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核心竞争力，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 IATF16949 等的认证，荣获“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以“以产定购”为主，部分通用材料会根据需要合理备料，将原材料采购过程和产品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结合，以达到降低库存风险、控制成本 and 产品质量的效果。在选择供应商时，公司采购部联合其他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询价、验证、评估、议价、检测、评审、签约等工作，通过上述流程的供应商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并由公司对其进行月度和年度评审。公司同种生产物料均由 2 家以上供应商供应，且公司一般会与已经确定的供应商维持长期合作关系，以确保原材料品质和供应量的稳定。

2、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客户对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尺寸、性能、参数等要求不同，公司的生产具有“定制化、批量化”的特点，因此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市场部在接受客户订单后，通过 ERP 系统下达订单需求，并由物控部根据产品物料清单计算生产物料需求，同时制定周计划生产表和日生产指令单。公司生产部确认日生产指令单后，领料制作首件，

交由品质部进行判定。首件由研发部与 PM 部确认之后通知工程部调试设备，调试完成后通知生产部投入生产。品质部进行产品巡检和检验以及相关 ORT 实验投入。

针对公司的生产和品质管理过程，公司制定了一整套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生产过程管理程序》《产品检验管理程序》等，以确保生产的产品满足客户质量标准及人员安全保证，实现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的产品生产和管理水平。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客户主要为液晶显示模组企业和 Tier 1 厂。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议价能力与客户确定销售价格，并根据客户的经营实力及信用等级分别确定信用期限。公司设有市场部，分终端销售和模组销售，终端销售主要负责终端客户的相关市场信息收集、行业发展趋势研究、新项目立项和评估等工作；模组销售主要负责落实执行，完成销售、回款、客户关系的管理、销售合同及账目管理等工作。

公司客户液晶显示模组企业和 Tier 1 厂在选择供应商时均要经过严格、复杂及长期的认证过程，会实地考察供应商的研发、品质、生产等各项体系，并通过打样、试产、检验等程序，最后才以合格供应商的形式与公司开展合作；此外，液晶显示终端应用产品厂商也会对公司进行认证。因此，公司一旦通过液晶显示模组企业的供应商资格认定，则会与客户之间形成较紧密、稳定且长期的合作关系。

（六）重大技术创新

公司已投入大量资金及人力开展 Mini-LED 技术的研发，分别在 IC 驱动、电路设计、结构、光学以及柔性板封装方面进行了研究和整合，率先实现了多个应用领域的技术突破，目前已经成功应用于车载显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电视、显示器以及 VR 等领域。此外，公司也在积极布局行业前沿技术，如公司布局的 Micro-LED 技术，已储备了相关的专利技术，这有利于公司未来开拓产品应用领域，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保持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背光显示模组，可应用于车载显示、智能穿戴、医用显示仪、工控显示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领域，主要如下：

1、LED 背光显示模组

公司生产的 LED 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医用显示仪、工控显示器等领域，具有寿命长、价格低、应用领域广泛等优点。

2、Mini-LED 背光显示模组

公司生产的 Mini-LED 背光显示模组，在技术原理上，Mini-LED 背光与传统 LED 背光基本一致，主要是背光 LED 灯珠尺寸缩小、动态分区增多等，技术难度较高。相比于传统的背光 LED 模组，Mini-LED 显示模组能够实现更好的对比度和 HDR（高动态范围图像）显示效果，且在功耗、成本、寿命、亮度等方面具备优势；显示效果与 OLED 相媲美，Mini-LED 在寿命、成本和性能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同时也不存在 OLED 的烧屏、色衰等问题，更容易产业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无重大变化。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承做精、做强、再做大的经营思路，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高性价比的产品和快速的服务。现阶段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深耕背光显示模组行业，以 LED 背光显示模组为依托，拓展 Mini-LED、Micro-LED 等新技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同时向车载、智能穿戴、电竞显示器等领域拓展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行业发展阶段

报告期内，受国际政治形势、经济下行、美元加息等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等影响，全球消费疲软，终端客户需求不及预期。叠加 OLED 技术渗透加速的影响，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手机背光等传统消费电子产品价格继续下滑，利润空间被压缩，在传统消费电子行业目前已经相对成熟背景下，公司着力发展 Mini-LED、Micro-LED 等新技术，在新技术的加持下不断拓车载、VR、电竞等市场，目前已经有了丰富的客户、人才、技术、专利等方面的储备，已经向部分车载客户、VR 客户、电竞等客户等批量出货。

2022 年被视为 Mini-LED 起量元年，未来发展市场巨大，基于公司在 Mini-LED 技术的先发优势，公司将全力开拓国内外重点客户，深挖市场潜力，持续开拓国内外车载、智能穿戴等业务市场。

（四）行业的周期性

背光显示模组的终端应用产品目前主要为电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显示等电子产品，而电子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在宏观经济形势好时，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增长率较高，带动背光显示模组行业销量增加；在经济形势低迷时，消费者购买力下降，电子产品的需求减少，从而使背光显示模组需求减少。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Mini-LED 领域的先发优势

自 2016 年以来，公司已投入大量资金及人力开展 Mini-LED 技术的研发，囊括了对 IC 驱动、电路设计、结构、光学以及柔性板封装方面的技术，为客户提供 Mini-LED 背光显示模组整体解决方案，率先实现了多个应用领域的技术突破，已经成功应用于车载显示、智能穿戴、显示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电视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有 Mini-LED 量产的生产线，先于行业并向蔚来、Meta、Varjo 等企业供货，拥有 Mini-LED 领域的先发优势。

2、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高品质的生产能力、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能力，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结构群体，吸引了众多高端优质客户。公司下游客户为博世、大陆、佛吉亚、伟世通、京东方、深天马、TCL 集团、信利光电、帝晶光电、合力泰、同兴达等知名企业，终端客户为宝马、比亚迪、蔚来、理想、上汽、三星、华为、小米、vivo、OPPO 等知名终端企业。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优质企业，为保证其自身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企业运行的稳定性、经营成本的可控性，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获得其认证是公司产品研发、生产、品质控制和服务水平实力的综合体现。公司与其一经建立供应关系，将会维持相对稳定的业务往来关系。公司目前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定及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奠定了基础。

3、技术优势

自设立以来，一直以提升技术实力作为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自主研发并掌握了超薄超高亮度 LGP 压缩模技术、超短光程背光模组技术、线光源（COB）背光模组技术、异形背光模组（U 槽和开孔项目）技术、LGP 光学设计和微结构设计加工技术等，不断升级超薄、高亮、窄边框、高色域及全面屏、异型屏等显示技术，提升产品的性能，满足产品升级的要求；同时，为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公司积极布局新技术研发，包括光学透镜技术、Mini-LED 技术、Micro-LED 技术、防偷窥背光技术、屏下指纹技术、逆棱镜背光技术、VR 等，为公司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提升整体竞争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培养出一支理论扎实、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在产品创新及升级、产品应用领域拓展等方面提供了强大的支持，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形成持续研发创新能力。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实施以组织全员参与为基础的 TQC 全面质量管理。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的认证，并经过对 APQP、PPAP、FMEA、MSA、SPC 五大核心管理工具的实施应用，并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认证，获得国际汽车厂商车载产品的供应资格。

在外部产品质量保障方面，公司直接客户和终端客户须对公司进行严苛的双重认定审核及持续的不定期审核，审核的内容涉及产品质量全部的过程管理运行情况和质量管理体系制度等。

公司在全面精细化质量管理下，不断拓展新的优质客户，公司产品能够满足客户严苛的产品质量要求，获得客户的认可。

5、智能制造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全产业链的智能制造体系，公司拥有完整的模切、五金、精密模具制造和注塑成型能力，能有效减少部件从外部订购、配送的时间，缩短产品交期。在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公司非常注重信息化建设，通过 SAP 系统、MES 产品追溯系统、帆软 BI 系统与 WMS 仓存管理系统、泛微 OA 系统、HR 系统的无缝对接，通过全产业链智能制造与信息化系统的有效结合，能够实现对生产流程所有环节进行数据化监控，有效提升产品良率，降低生产成本，保证公司生产产品在时效、质量、数量等方面的可靠性，在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加快的市场环境下，可快速定制产品，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6、人才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培养出一支理论扎实、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在产品创新、改进加工工艺、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提供了强大的支持，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形成持续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均在相关行业服务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品质控制、市场开拓等方面均有深入的见解，能够及时获取客户诉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公司的新兴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不断挖掘和实现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一直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不断引进高端人才，形成了一支日益壮大的、理论和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团队。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 年受国际政治形势、国内经济下行、美元加息、上游核心零部件缺货等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等影响，全球消费疲软，终端客户需求不及预期，叠加 OLED 技术渗透加速的影响，作为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应用领域，LED 背光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情况仍在持续，公司手机背光等传统产品价格继续下滑。在 Mini-LED 技术方面，2022 年被视为 Mini-LED 起量元年，是继 2021 年 Mini-LED 正式踏入商业化进程后，被寄予厚望的一年。尽管今年遭遇终端市场需求不振、驱动 IC 库存不足等形势，Mini-LED 技术依然逆势驶入发展快车道，产业链厂商投资热度不减，终端市场渗透速度放缓但整体呈逆势增长态势，下游高端品牌对 Mini-LED 技术的坚定选择，也将促使当下至未来几年仍会是 Mini-LED 技术发展的窗口期。随着关键技术屡获突破、降本增效喜讯频传，终端应用拓宽至车载显示、VR、电竞等新领域，展现强劲发展潜力。

2022 年，虽然公司全员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但 2022 年总体业绩完成不达预期，营业收入和利润呈现负增长，面对全球经济的寒冬，公司上下同心协力，坚定的围绕着公司战略目标前行，不断推进技术创新，新领域产品不断实现突破、产品线逐步系列化供应，新产品实现批量供货，Mini-LED 车载、VR、电竞等产品已获得国内外知名客户认可，持续获得定点订单并量产交付。

危与机并存的年代，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目标不会因为困难改变。2023 年，国家政策积极鼓励经济发展，终端消费电子及下游面板显示市场预期将逐渐回暖。公司相信，新型显示产业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的宏观趋势不会变，作为细分领域的优质企业，公司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2 亿元，同比下降 36.63%，实现净利润-3.3 亿元，同比下降 208.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51 亿元，同比下降 184.29%。2022 年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国际政治形势、国内经济下行、美元加息等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等影响，全球消费疲软，终端客户需求不及预期。叠加 OLED 技术渗透加速的影响，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手机背光等传统产品价格继续下滑，利润空间被压缩，导致 2022 年度出现亏损；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2 年度末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总额为 27,028.55 万元。

1) 由于市场环境的不利变化，终端需求不及预期，公司预计手机背光等传统业务的相关投资预计可能出现闲置或经济效益低于预期的情形，出现资产减值迹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手机背光等传统业务相关各类资产（机器设备、房屋建筑、土地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2,220.92 万元；

2)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2022 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所有业务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资产进行年度的减值准备计提，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为 4,807.63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07.03 万元，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4,400.60 万元。

（二）报告期内重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持续加强研发投入，积极布局新技术，加速技术创新

公司历来都非常重视研发综合实力的提升，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紧密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进行研发创新，始终保持着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从而实现自身科技创新能力及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

公司早在 2016 年开始在 Mini-LED 领域进行技术研发，布局了全系列应用领域的技术。Mini-LED 技术作为公司着力发展的新技术，目前已经实现了 Mini-LED 技术在车载显示、智能穿戴、显示器、平板、NB（笔记本）、电视等应用领域的研发突破。报告期内，为在激烈的竞争中获得优势，公司自主进行了 TFT-LCM 的背光结构、光学、电子设计、软件算法等的整体设计，并不断升级，为客户提供了高效、低成本、品质优秀的 Mini-LED 的整体解决方案，获得了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经具备量产能力，也获得国内外行业知名客户的认可，已向知名模组厂商、VR 企业、车企、显示器企业等出货。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布局行业前沿技术，提前布局下一代 Micro-LED 技术，也储备了相关的发明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申请专利 512 项（含发明专利 149 项），已获授权 317 项。在 Mini-LED 相关领域，有效申请专利共计 1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72 项；已获得的专利共 99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6 项，美国发明专利 1 项。在 Micro-LED 相关领域，有效申请专利共计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已获得的专利共 12 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布局新技术，继续保持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拓宽产品应用领域，优化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加大在智能座舱、智能穿戴及消费电子等显示领域市场的拓展力度，不断完善公司的业务体系，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

1) 智能座舱

根据 IHSMarkit 预计，到 2030 年全球智能座舱市场规模将达到 681 亿美元，中国市场规模预计将超过 1600 亿元，预计中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智能座舱市场。在车载显示应用领域，因 Mini-LED 显示技术在可靠性、成本和寿命、稳定性、超高亮度方面具有明显优势，2022 年多款搭载 Mini-LED 屏的新车发布。

公司凭借在 Mini-LED 技术及整体解决方案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的车载显示产品已经应用于仪表、中控、副驾、娱乐屏、后视镜屏等多种车载显示组件上。同时，公司先于行业布局了多条车载线体并具备量产能力，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量产优势，公司的车载背光模组产品（LED 和 Mini-LED 技术）已经获得国内外知名车企的认可，目前已经同知名 Tier1 厂和知名模组厂达成合作，如德国博世、大陆、佛吉亚、伟世通、摩比斯、德赛西威、海微科技、远峰科技、航盛电子、华星光电、信利、京东方精电等，已开始逐步进入知名车企，如：宝马、比亚迪、大众、通用、蔚来、理想、上汽、高合、长城、广汽、福特、现代、起亚、丰田等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与全球第一大 tier1 博世就其宝马项目签订了 30 亿的合同，本次合同的签订进一步凸显公司车载 Mini-LED 背光显示模组技术在汽车行业的优势地位，加速公司向国际汽车市场的开拓。在 Mini-LED 车载业务的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带动了传统车载业务的发展。

2) 智能穿戴

作为元宇宙入口设备，IDC 预计 2026 年全球 VR/AR 出货量会超过 5000 万台，期间 CAGR 可达 35%；2022 年 11 月，我国工信部等五部门印发《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 年）》提出，到 2026 年，我国虚拟现实产业总体规模超过 3500 亿元，虚拟现实终端销量超过 2500 万台，本计划的印发有望推动国内虚拟现实行业持续发展。VR 虚拟视觉、高沉浸和强交互的特性使其应用领域不断从游戏、视频、车载逐步向社交、办公、教育、健身、医疗等领域逐步拓展。同时，Meta、苹果、字节跳动等大厂加速 VR 布局，硬件能力和软件生态不断升级完善，渗透率将逐步提高。

目前，在 VR 设备上使用折叠光路方案，通过光路在镜片间多次折返实现轻薄化，但光损比较高，叠加 Mini-LED 背光技术后，攻克了 VR 产品对比度低、色彩不饱和的技术难题，并弥补了 LCD 亮度不足，同时能大幅度提高 VR 产品的感观效果，为用户带来更为精细化的视觉效果。

鉴于公司在 Mini-LED 技术的先发优势，公司搭载 Mini-LED 技术的 VR 产品可应用于 VR 眼镜等领域，已经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具备了量产能力，报告期内，已批量向 Meta、Vajor 等出货，同时也与国内的知名 VR 企业进行了合作。

3) 消费电子

受国内经济下行、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美元加息、经济脱钩）等影响，全球消费疲软，终端客户需求不及预期。公司在背光领域深耕多年，在新型显示的光学效果处理方面有着深厚的积累。随着公司战略的布局，不断拓展应用领域，逐渐由智能手机扩大到显示器、平板、NB 等中大尺寸领域。凭借公司在智能手机背光显示领域的优势，公司的中大尺寸 LED 背光显示产品拓展正在逐步推进，获得了国内外知名液晶显示客户及终端消费品牌的认可，显示器、平板、NB 等产品占比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为了应对消费电子需求不及预期的影响，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利用公司在 Mini-LED 技术领域的先发优势，积极布局 Mini-LED 电竞显示器业务，推出极具性价比的 27 寸 Mini-LED 电竞显示器和 34 寸 Mini-LED 曲面电竞等，这为推动公司 Mini-LED 电竞显示器产业化有了极大的作用，同时优化了公司的业务结构，推动了公司的消费电子业务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车载显示、智能穿戴、消费类产品方面的布局已经初见成效。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产品优化力度，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优化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数字赋能，提质增效，控制成本

公司积极探索数字化全流程的管理解决方案，持续开展自动化、信息化建设，并不断优化改进业务流程，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在供应链管理、工艺设计、质量控制、生产线管理等方面，全面降低运营成本，加速推进企业降本增效。公司结合产业特点、需求及战略方向，有针对性地分阶段进行各项信息化建设。通过 SAP 系统、MES 产品追溯系统、帆软 BI 系统与 WMS 仓存管理系统、泛微 OA 系统、HR 系统的无缝对接，逐步消除系统间信息孤岛，持续推动业务流、信息流、数据流和资金流的一体化，实现数据整合梳理分析，为企业管理效率提升，决策效率提升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 SAP 系统全面落地，并以此为支撑，全面推进生产制造各精细环节的效率提升、良率提升和成本优化，公司生产线良率、效率得到提升。

同时，公司着重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坚持以提升经营效率为工作核心，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实行全员和全过程的成本控制，发扬团队合作精神，不断进行整合，对员工进行优化。同充分利用绩效制度，按照员工的岗位责任和职责，设计出相应的成本目标，建立降本激励机制，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不断提升管理效能，控制公司的总体成本。

（4）优化人力资源，促进高质量发展

根据公司的业务布局和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对车载显示、智能穿戴、电竞显示器等业务领域和市场销售方面进行资源倾斜，对公司组织机构、团队配备、激励政策、人才选拔和考评机制等进行进一步改革和优化，优化人力资源，提升高技术高素质人才占比，保证人才供给，满足业务拓展需要，为公司后续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52,061,622.47	100%	1,975,929,423.72	100%	-36.63%
分行业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	1,235,595,257.70	98.68%	1,967,036,467.67	99.55%	-37.18%
其他	16,466,364.77	1.32%	8,892,956.05	0.45%	85.16%
分产品					
背光显示模组	1,235,595,257.70	98.68%	1,967,036,467.67	99.55%	-37.18%
其他	16,466,364.77	1.32%	8,892,956.05	0.45%	85.16%
分地区					
内销	1,249,197,471.52	99.77%	1,974,599,608.52	99.93%	-36.74%
出口	2,864,150.95	0.23%	1,329,815.20	0.07%	115.3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252,061,622.47	100.00%	1,975,929,423.72	100.00%	-36.63%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产品名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海外	背光显示模组	287,068.00	2,862,798.89	
华北	背光显示模组	24,360,667.00	344,256,238.35	
华东	背光显示模组	28,777,143.00	223,048,690.33	
华南	背光显示模组	20,735,447.00	167,565,855.44	
华中	背光显示模组	23,596,206.40	298,356,013.30	
西南	背光显示模组	31,789,393.00	199,505,661.39	
总计		129,545,924.40	1,235,595,257.70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直销	1,252,061,622.47	100.00%	1,975,929,423.72	100.00%	-36.6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	1,235,595,257.70	1,159,618,691.91	6.15%	-37.18%	-37.48%	0.44%
分产品						
背光显示模组	1,235,595,257.70	1,159,618,691.91	6.15%	-37.18%	-37.48%	0.44%
分地区						
内销	1,249,413,772.86	1,169,232,451.51	6.40%	-36.74%	-37.10%	0.5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252,061,622.47	1,171,884,135.65	6.40%	-36.63%	-37.00%	0.5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背光显示模组	销售量	万片 (pcs)	12,954.59	20,667.13	-37.32%
	生产量	万片 (pcs)	12,587.20	20,924.42	-39.84%
	库存量	万片 (pcs)	388.37	755.76	-48.6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 37.32%、39.84%和 48.61%，主要是需求下降所致。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产品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背光显示模组	销售量	万片 (pcs)	12,954.59	20,667.13	-37.32%
	销售收入	元	1,235,595,257.70	1,967,036,467.67	-37.18%
	销售毛利率		6.15	5.71	0.44%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背光显示模组 (万片)	25,432.59	12,587.20	49%	160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bert Bosch GmbH 德国博世集团	3,027,000,000.00	暂未开始履行	0.00	0.00	0	否	否

1) 交易概况

自 2016 年以来，公司已投入大量资金及人力开展 Mini-LED 技术的研发，率先实现了多个应用领域的技术突破，目前已经成功应用于车载显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电视、显示器以及 VR 等领域。其中，车载 Mini-LED 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仪表、中控、空调、内置后视镜显示等多种车载显示组件，获得了国内外车企的认可。为进一步加速公司向国际汽车市场的开拓，公司与德国博世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为德国博世的 BMW（宝马汽车）项目提供 2025-2033 年所需的车载 Mini-LED 背光显示模组产品。

2) 交易对方情况**①基本情况**

德国博世成立于 1886 年，总部设在德国南部斯图加特市，为客户提供汽车与智能交通、工业、消费品以及能源与建筑技术领域先进的技术和解决方案，是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

德国博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与德国博世未发生该类交易，本次合作系首次合作。

③履约能力分析**a、德国博世集团的履约能力分析**

德国博世是全球 500 强企业，是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根据公开信息，德国博世 2021 年整体销售额达 787 亿欧元，息税前利润达 32 亿欧元，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b、公司的履约能力分析

自 2016 年以来，公司已投入大量资金及人力开展 Mini-LED 技术的研发，分别在 IC 驱动、电路设计、结构、光学以及柔性板封装方面进行了研究和整合。公司的 Mini-LED 技术率先实现了多个应用领域的技术突破，已经成功应用于车载显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电视、显示器以及 VR 等领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 Mini-LED 相关领域有效申请专利共计 1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72 项；已获得的专利共 99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6 项，美国发明专利 1 项。

目前，隆利科技的车载 Mini-LED 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仪表、中控、空调、内置后视镜显示等多种车载显示组件中，并与知名 Tier1 厂和知名模组厂，如海微科技、远峰科技、佛吉亚、伟世通、德赛西威、航盛电子、瀚宇彩晶、华星光电、信利、京东方精电汽车电子等，建立了长期合作的伙伴关系；同时，隆利科技也在逐步与国内外中高端知名汽车品牌，如蔚来、理想、比亚迪、上汽、高合、长城、广汽、福特、现代、丰田等，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在产能规划方面，公司于 2020 年募集资金 1.8 亿元投入建设“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目前公司已经实现了 Mini-LED 技术产品的顺利批量量产，积累了丰富的量产经验，其中 2021 年公司和 TCL 集团合作发布的首款 34 寸 Mini-LED 曲面电竞显示器已经批量量产，VR Mini-LED 背光产品已经成功应用于芬兰 Varjo 的消费级 VR 产品和 Meta 的 Quest Pro VR 产品，车载 Mini-LED 背光产品于 2022 年成功批量应用于已经上市的蔚来系列车型、上汽飞凡车型等。

综上，公司现有技术、量产经验及预计产能投放进度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 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合同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但由于本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受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全面履行或停止履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相对方可能存在采购数量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也可能存在公司因逾期交货、逾期退换货、交货量不足、产品质量缺陷等原因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因此，公司着重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坚持以提升经营效率为工作核心，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持续开展自动化、信息化建设，并不断优化改进业务流程，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同时做好产能储备，保证稳定交付。

4) 进度

公司将于 2025 年开始供应车载 Mini-LED 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是与车载客户的研发及生产时间进度保持一致的，公司在 2025 年前将根据车载客户的进度，为向德国博世拟于 2025 年批量供货做好准备。

公司以 LED 显示屏换取广告权益

是 否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背光显示模组	主营业务成本	1,159,618,691.91	98.95%	1,854,702,771.76	99.71%	-37.48%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12,265,443.74	1.05%	5,430,406.31	0.29%	125.87%
合计	合计	1,171,884,135.65	100.00%	1,860,133,178.07	100.00%	-37.0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背光显示模组	主营业务成本	1,159,618,691.91	98.95%	1,854,702,771.76	99.71%	-37.48%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12,265,443.74	1.05%	5,430,406.31	0.29%	125.87%
合计	合计	1,171,884,135.65	100.00%	1,860,133,178.07	100.00%	-37.00%

说明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88,117.90	75.99	145,219.07	78.3
直接人工	9,949.30	8.58	20,059.29	10.81
制造费用	17,894.67	15.43	20,191.92	10.89
合 计	115,961.87	100	185,470.28	10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自然人王磊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福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福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90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9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24,004,755.3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1.7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481,593,727.97	38.46%
2	客户 2	277,087,514.97	22.13%
3	客户 3	135,034,200.03	10.78%
4	客户 4	67,802,241.64	5.42%

5	客户 5	62,487,070.77	4.99%
合计	--	1,024,004,755.37	81.7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无超过总额 50%的情形，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但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3、新增客户 4：蓝思科技，销售额 67,802,241.64 元。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45,408,227.7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5.9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17,412,136.08	12.21%
2	供应商 2	69,505,858.10	7.23%
3	供应商 3	60,505,874.50	6.29%
4	供应商 4	55,155,371.60	5.73%
5	供应商 5	42,828,987.43	4.45%
合计	--	345,408,227.71	35.9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无超过总额 50%的情形，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但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3、新增供应商：

供应商 1：京东方采购额 117,412,136.08 元；

供应商 2：深圳市光芯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额 69,505,858.10 元。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4,294,632.04	26,126,847.37	-45.29%	主要系业务规模减小所致
管理费用	101,987,526.04	91,455,921.31	11.52%	主要系闲置设备折旧归纳到管理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4,029,673.14	14,296,891.47	-71.81%	主要系可转换债券已转股及赎回所致
研发费用	84,131,173.96	104,613,499.25	-19.58%	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传统产品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车载全景式 AR-HUD 用 Mini-LED 超高亮显示技术研发项目	传统的显示需要低头、转头才能看到时速、导航等重要的行车信息，这样会分散驾驶员注意力，存在人身安全风险。本项目通过 AR-HUD Mini-LED 背光整体光学设计、横向视角增大膜开发等，使用前挡风玻璃作为投影介质来反射成像，通过结合现实路况信息，将导航和 ADAS 信息与前方道路融合，将转向指示、障碍物警告、车道偏离、前车预警、盲区监测等内容显示出来在增大显示面积的同时，降低功耗，增强强光对比度和图形质量，实现更大的视场角和更远的成像距离，有效防止驾驶中出现开过路口和分散驾驶员注意力的情况，从而提升驾驶人员的人身安全问题。	小批量量产	拟解决传统的 HUD 存在可视面积小，成像的清晰度不高，尤其是强光照射下图像会变得模糊，有时候还会造成眩晕，而且散热困难，能耗很高等问题，实现更大的视场角和更远的成像距离，而且可以直接将显示效果叠加到现实路面，有效防止驾驶中出现开过路口和分散驾驶员注意力的情况，从而提升驾驶人员的人身安全问题。	增强公司在 Mini-LED 车载应用领域的竞争力
适用于 VR 一 Pancake 透镜的新型显示技术研发项目	通过利用三井 5013VH 低双折射的塑胶原料等新型材料，通过注塑模具成型透镜代替玻璃的菲涅尔透镜的技术及工艺，缩短了成像焦距，有效的解决了 vr 一体机的重量，体积尺寸轻薄化的问题。	研发阶段	拟满足 VR 产品轻薄化等方面的要求，提高 VR 产品应用的舒适度、沉浸度。	增强公司在 VR 应用领域的竞争力
多分区 VR 显示技术研发项目	随着 VR 技术的逐渐兴起，技术的不断升级，在相同功耗和亮度下，成本更低的产品在市场上更具竞争力，本项目总汇了两种方案优势设计出传统构架+分区控制方案，相比于传统显示方案，该方案拥有分区独立显示和多区控制、低功耗等优点，成本更低，更具有性价比。	研发阶段	拟保持 VR 产品原来的显示效果、亮度等方面的性能基础上，通过传统构架+分区控制方案，设计出成本更低，更具有性价比的产品。	带动公司 VR 技术的发展
大尺寸 Mini-LED TV 显示背光研发项目	通过灯杯、棱镜透光板、电子驱动系统等方面的设计和开发，设计出在相同功耗下，亮度高、显示效果好的电视产品。	小批量量产	拟采用 Mini-LED 背光工艺，实现电视广色域、高对比度、高动态 HDR 让电视画质可以更加丰富，在功耗相同的状况下亮度达到提升 1 倍的目的。	增强公司在 Mini-LED 电视应用领域的竞争力
中尺寸超高 5000+分区 AM Mini-LED 精准控光显示模组研发项目	采用 Mini-LED 背光工艺实现超高分区、广色域、超高对比度、高动态 HDR 能力，使得中尺寸背光在亮度、功耗、高色域、高对比度、精细画质控制方面有新的突破，满足不断上升的市场需求。	小批量量产	拟满足显示器市场对显示性能不断提高的需求（亮度、功耗、高色域、高对比度、精细画质控制），并且在相同功耗下，实现亮度高、显示效果好，更具竞争力。	增强公司在 Mini-LED 中尺寸产品应用领域的竞争力
Mini-LED 反射罩成型研发项目	通过升级反射罩的结构和模具设计，设计新的工艺，提升背光的亮度。	量产阶段	拟更高的实现分区控制，提高 Mini-LED 显示模组的亮度	带动公司 Mini-LED 显示技术的发展
COB 技术研发项目	通过专利巨量转移技术、自主研发 COB 全倒装芯片等技术，以有效地避免分立光源器件组合存在的点光、眩光等弊端，在不明显降低光源效率和寿命的前提下，有效地提高光源的显色性	量产阶段	拟采用 COB 光源模块可以有效地降低了降低厚度，增加分区、减低应用成本，提高光源使用效率	带动公司显示技术的发展

穿戴 insertmolding 工艺研发项目	通过 insert molding 模具结构设计与制造、insert molding 灌胶工艺设计及热固化技术，在穿戴类显示屏周围及 FPC 线路弯折狭缝中间注入环氧树脂或 UV 胶，利用埋入射出成形 (Insert-Molding) 技术，提升穿戴式装置的结构强度及密封性，大幅提升屏占比，实现一体化，轻薄化，同时让天线可以维持良好的信号品质与效能。	小批量试产阶段	采用 insert molding 工艺能使穿戴类显示屏实现高屏占比、高密封性、高强度、优质天线信号等特点，以实现一体化，轻薄化，对屏的保护程度高，让穿戴生活可以更加丰富、轻便、简便，也更加安全。	增强公司在小尺寸应用领域的竞争力
Mini-LED 用微透镜板技术研发项目	通过在反射层设置多个微透镜结构，光线在 Mini-LED 灯板与光学膜片之间多次反射，实现对辐射强度空间分布进行调整和改进。	量产阶段	拟提高 Mini-LED 显示模组的亮度均匀性，降低成本。	带动公司 Mini-LED 显示技术的发展
非对称多点离焦新型光学镜片技术研发项目	在电子产品高度普及的时代，投影、交互智能平板等交互显示设备成为了我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电子产品对青少年眼睛有一定的影响，容易导致近视的发生或者近视度数增长，因此国家教育部门高度重视信息时代下儿童青少年的视力保护问题。本非对称多点离焦新型光学镜片技术研发，通过新的 PC 料，在表面设计 1088 个微透点结构分区等技术，设计出有效延缓近视的多点离焦光学镜片。	小批量试产阶段	拟满足有效延缓近视的形成的需求，有效保护眼睛	增强公司在延缓近视光学镜片领域的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351	410	-14.3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6.45%	15.47%	10.98%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58	65	-10.77%
硕士	2	2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38	177	-22.03%
30~40 岁	184	213	-13.62%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 (元)	84,131,173.96	104,613,499.25	108,887,493.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72%	5.29%	5.4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846,546.43	1,998,302,086.19	-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2,229,582.59	1,931,049,487.15	-1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16,963.84	67,252,599.04	162.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9,814.94	203,301,174.42	-9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10,798.52	490,878,046.79	-8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30,983.58	-287,576,872.37	6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788,739.45	400,974,672.29	-12.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121,539.90	353,063,151.33	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2,800.45	47,911,520.96	-113.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563,781.79	-173,489,547.30	147.5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162.62%，主要系加强管理，提高人均效率及上期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在本期收现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69.04%，主要系本期设备、工程投资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13.22%，主要偿还上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导致利润下降，但经营性现金流不受影响。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5,134.88	-0.03%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270,285,598.27	72.67%	主要系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313,535.19	-0.09%	主要系处置报废资产收益	否
营业外支出	6,071,025.61	-1.68%	主要系处置报废资产	否

			损失和提前退租损失	
--	--	--	-----------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21,600,541.92	24.63%	387,218,104.80	15.07%	9.56%	主要系上年度客户回款所致
应收账款	362,728,147.99	21.19%	718,152,889.77	27.94%	-6.75%	主要系销售额下降所致
存货	106,859,131.52	6.24%	143,922,818.78	5.60%	0.64%	主要系销售额下降所致
固定资产	402,306,071.10	23.50%	578,969,857.41	22.53%	0.97%	主要系计提减值所致
在建工程	25,042,907.11	1.46%	78,136,124.44	3.04%	-1.58%	主要系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7,668,454.24	0.45%	58,787,306.78	2.29%	-1.84%	主要系厂房租赁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40,119,694.45	8.19%	184,115,133.33	7.16%	1.03%	主要系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2,545,480.27	0.15%	1,499,356.05	0.06%	0.09%	
长期借款	32,000,000.00	1.87%			1.87%	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2,120,984.57	0.12%	35,120,506.49	1.37%	-1.25%	主要系厂房租赁减少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147,713.67	125,134.88					-5,272,848.55	0.0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794,700.00		-16,794,70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276,893,167.14			1,636,504.31			-188,280,536.60	86,976,126.26

上述合计	298,835,580.81	125,134.88	-16,794,700.00	1,636,504.31			-193,553,385.15	86,976,126.26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变动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十节、七、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3,646,674.25	205,731,589.13	-59.3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	自建	是	新一代信息技术	30,482,529.00	122,467,316.45	募集资金	67.18%		0.00	不适用	2020年03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LED 背光显示模组	自建	是	新一代信息技术	8,283,925.68	131,525,121.04	募集资金	97.09%		-73,428,094.12	不适用	2020年03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扩建项目												.cninfo.com.cn)
惠州市隆利中尺寸LED背光源生产基地项目	自建	是	新一代信息技术	15,616,981.02	311,838,560.74	募集资金	103.95%		-96,072,940.10	不适用	2018年11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合计	--	--	--	54,383,435.70	565,830,998.23	--	--	0.00	-169,501,034.22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8	公开发行股票	35,000	1,561.7	36,316.19	0	0	0.00%	0	不适用	0
202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1,775.56	3,876.65	25,399.24	0	0	0.00%	6,128.21	专户存储/理财	0
合计	--	66,775.56	5,438.35	61,715.43	0	0	0.00%	6,128.2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1月1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845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本公司公开发行的1,816.53万股A股股票，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37,910.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10.9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截至2018年11月27日，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4842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6,316.19万元，鉴于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内结余金额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5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74.44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775.56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1月5日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441ZC004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5,399.24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6,128.21万元(其中5000万元为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之“LED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内结余金额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惠州市隆利中尺寸LED背光源生产基地	否	30,000	30,000	1,561.7	31,183.86	103.95%	2020年12月31日	0	-9,607.29	否	否
隆利光学研发中心	是	5,000	5,000	0	5,132.33	102.65%	2020年12月31日	0	0	否	否
LED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	否	13,546.97	13,546.97	828.39	13,152.51	97.09%	2021年03月31日	0	-7,342.81	否	否
Mini-LED显示模组新建项目	是	18,228.59	18,228.59	3,048.25	12,246.73	67.18%	2023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6,775.56	66,775.56	5,438.34	61,715.43	--	--	0	-16,950.1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	--
合计	--	66,775 .56	66,775 .56	5,438. 34	61,715 .43	--	--	0	- 16,950 .1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惠州市隆利中尺寸 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项目说明： 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动影响，全球消费疲软，终端客户需求不及预期。叠加 OLED 技术渗透加速的影响，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手机背光等传统产品价格继续下滑，利润空间被压缩，2022 年实现净利润-9,142.47 万元，预计效益未达预期。</p> <p>2、LED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说明： 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动影响，全球消费疲软，终端客户需求不及预期。叠加 OLED 技术渗透加速的影响，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手机背光等传统产品价格继续下滑，利润空间被压缩，LED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 2022 年实现净利润-6,284.20 万元，预计效益未达预期。</p> <p>3、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进展说明： 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按照投入金额计算的完工程度为 67.18%，由于市场环境的影响，未达到预计进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p> <p>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市隆利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惠州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厂区变更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隆利科技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	不适用										

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2021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已提前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2022年4月14日，公司募投项目之“惠州市隆利中尺寸LED背光源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内结余了22,069.54元，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注销前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内结余的22,069.54元利息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 2、2022年12月6日，公司募投项目之“LED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内结余了4,897,399.5元，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注销前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内结余的4,897,399.5元全部转出直接用于日常经营资金使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隆利光电	子公司	背光显示模组生产、研发、销售	1,000,000.00	212,441,079.19	96,452,519.31	66,635,484.79	24,765,911.27	46,900,047.86
惠州隆利	子公司	背光显示模组生产、研发、销售	16,000,000.00	1,473,297,288.95	108,119,633.15	1,036,846,190.03	115,621,104.60	92,423,997.7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市福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2022 年度，惠州隆利、隆利光电由于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影响，出现亏损。
- 2、公司持有深圳市美铠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8.77%的股权，鉴于深圳市美铠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已停工停产，因此公允价值调整为零。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报告期内，受国际政治形势、经济下行、美元加息、上游核心零部件缺货等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等影响，全球消费疲软，终端客户需求不及预期，叠加 OLED 技术渗透加速的影响，作为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应用领域，LED 背光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情况仍在持续。

在 Mini-LED 技术方面，2022 年被视为 Mini-LED 起量元年，是继 2021 年 Mini-LED 正式踏入商业化进程后，被寄予厚望的一年。尽管今年遭遇终端市场需求不振、驱动 IC 库存不足等形势，Mini-LED 技术依然逆势驶入发展快车道，产业链厂商投资热度不减，终端市场渗透速度放缓但整体呈逆势增长态势，下游高端品牌对 Mini-LED 技术的坚定选择，也

将促使当下至未来几年仍会是 Mini-LED 技术发展的窗口期。随着关键技术屡获突破、降本增效喜讯频传，终端应用拓宽至车载显示、VR、电竞等新领域，展现强劲发展潜力。

（一）为了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2023 年公司制定了全面的战略计划，具体如下：

2023 年，公司将坚持创新驱动，不断升级技术，紧紧围绕客户，推进各项业务取得新进展。

1、数字赋能，增强竞争力

当前，全球经济逐渐复苏，数字经济成为经济增长的关键动力，全国智慧城市、信息化和大数据可视化的需求越发旺盛，显示屏是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硬件设施之一，必将带动显示产业迅猛发展，背光显示模组作为显示屏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也将会高速发展。2023 年，公司将不断升级产品，不断升级车载、VR、消费电子等显示产品的亮度、均匀度、沉浸感、舒适感等方面的性能，提高交互性能。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以 SAP 为核心搭建了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包括 MES 产品追溯系统、帆软 BI 系统与 WMS 仓储管理系统、泛微 OA 系统、HR 系统等，2023 年将进一步增强各个系统之间的对接，进一步逐步消除系统间信息孤岛，增强对接客户、供应商系统的功能，提升供应链高效协同，带动智能化精益制造，持续推动业务流、信息流、数据流和资金流的一体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2、加快科技赋能步伐，增强企业科技实力

2023 年，公司将坚持持续创新战略，不断加大新技术 Mini-LED、Micro-LED 等技术的研发投入，重点发展智能座舱、智能穿戴、电竞显示器等新业务，不断扩大产品应用领域。

基于公司自研的光学设计、电子电路设计、结构设计、转移技术等，结合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产品分区，并优化 LED 光型、灯板设计、反射罩设计等，全面提升产品的亮度、均匀性、对比度、可靠性等，为客户提供极具竞争力的整体解决方案。

同时积极与行业上下游优质企业共同合作，联合直接客户和终端客户开发新技术，上下游优势资源协同，推动新技术快速实现产业化。

3、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3 年，公司将在日常经营中持续开展“降本增效”活动，进一步树立费用效用意识，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做好各部门预算工作；在研发中，不断升级现有 LED 技术和 Mini-LED 等技术，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通过研发设计、工艺、材料等的集成，使用性价比更高的材料，并进行重新组合创新，升级前端设计、改变 LED 灯珠的发光光型等，提高产品良率，降低成本。在生产中，依靠技术改造降低成本，不断改善工艺，向供应商合理定制高效率设备，提升生产效率，在达到产品质量目标的同时，保证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成效。

同时，根据自身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科学批准部门内各岗位设置、人员配置，推进精细化运营，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4、布局新业务，完善产业链

基于公司在前期的战略布局及技术先发优势，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将积极延链、补链，加强纵向和横向产业部署，在现有的车载、智能穿戴、消费类等业务布局的基础上，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新能源、医疗显示、工控市场、户外商显等新场景，扩大公司产业规模和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面临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中美贸易摩擦及背光显示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虽然公司依托较强的研发能力、稳定的客户资源、可靠的产品质量等优势，产品市场规模和市场地位得到逐步提升。但如果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失利，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不占优势或销售量大幅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与现有国内外大客户的深度合作，紧跟行业主流客户，持续保持为诸多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同时，积极开拓新应用领域客户资源，着眼行业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并巩固公司产品在业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加大在技术方面投入和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保持竞争优势。

（2）产品价格水平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国际政治形势、经济下行、美元加息等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等影响，全球消费疲软，终端客户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随着新产品新技术的逐步成熟，公司传统产品价格水平整体呈下降趋势。

因此，本公司需要通过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提高规模生产效率和产品良品率、采购性价比较高的原材料、拓宽新的应用领域，如车载、智能穿戴、电竞显示器等，以应对行业产品价格下降的趋势。

（3）新技术带来的风险

以 OLED 为代表的新技术不断涌现，OLED 技术相较于 LCD 技术具有自发光、厚度薄、响应速度快、易弯曲及视角广等优点，但由于 OLED 显示面板存在工艺复杂、良率较低、成本较高、使用寿命较短等问题，且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手机市场，在占据智能手机市场绝大部分份额的中低端手机市场中占比较低。虽然目前显示器市场中仍然以液晶显示技术作为主导，但未来如果 OLED 显示面板突破技术瓶颈、大幅降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冲击中低端智能手机领域，将会对公司的 LCD 背光显示模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将加大技术方面的布局和投入：1）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升级，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水平，保持核心竞争力；2）不断升级 Mini-LED 技术，积极布局新的 Micro-LED 技术；3）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包括车载、智能穿戴、电竞显示器等领域；为应对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到来的风险奠定坚实的基础，确保公司持续紧跟市场脚步并迅速满足客户新的需求，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4）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包括京东方、深天马、TCL 集团、信利光电、帝晶光电、合力泰、同兴达、东山精密、群创、友达等国内外液晶显示模组知名企业，并与其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由于液晶显示行业客户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的管控较为严格，其供应商一经确定，一般会维持较长时间的稳定合作关系。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不佳或财务状况恶化，将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已经拓展了国内外知名的车载客户、VR 客户，未来将扩大产品应用领域，如车载、智能穿戴、电竞显示器、工控、医疗、平板等专业显示领域，进一步拓展新的客户及海外市场，降低客户集中度风险。

(5) 部分原材料依赖进口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其中高端膜材、导光板塑胶粒等部分原材料主要依赖进口，高端膜材的核心技术仍主要由境外企业如美国 3M 公司掌握，导光板塑胶粒主要被日本住友和日本三菱垄断。如果未来进口原材料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者出现汇率波动等情形，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此外，如果原材料出口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贸易壁垒、政治风险，将可能对公司原材料的供给保障产生不利影响。

为避免原材料市场价格和供求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坚持“低成本、低消耗、精加工、高毛利”的原则和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的策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工艺，控制生产成本，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全面努力提高产品的质量，在企业内部加强生产采购管控，提高整体议价能力，降低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6) 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产品终端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智能手机、车载显示、显示器、笔记本电脑、TV、VR、医疗显示仪、工控设备显示器等众多领域，而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科技产品均位于中美贸易战中美方对终端产品加征关税清单之列，一度受到了较为明显的冲击，若中美贸易摩擦未来再次升级，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将继续受到冲击，并向上游供应链传导，间接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风险。

公司将在保持原有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国内客户，继续大力拓展车载、智能穿戴、电竞显示器、新能源、医疗显示、工控市场、户外商显等应用领域，实现公司业务的整体优化。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 年 01 月 16 日	深圳市龙华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机构	浙商研究所、国泰君安、国君资管、前海人寿等 62 家机构	2021 年下半年业绩的好转情况、Mini-LED 产业布局增速、市场占有率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	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5 月 06 日	深圳市龙华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实地调研	机构	融通基金、华创电子	Mini-LED、OLED、Micro-LED 的市场定位、如何看待公司的新机遇、挑战及 2022 年的情况、公司的利润增长点、产业链上的战略布局	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5 月 07 日	深圳市龙华大浪街道高峰社	电话沟通	机构	平安基金、浙商电子、国联	Mini-LED、OLED、Micro-LED 的市场定位、如何看待公司的	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日	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电话沟通			安、万家基金	新机遇、挑战及 2022 年的情况、公司的利润增长点、产业链上的战略布局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5 月 09 日	深圳市龙华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机构	兴全基金	Mini-LED、OLED、Micro-LED 的市场定位、如何看待公司的新机遇、挑战及 2022 年的情况、公司的利润增长点、产业链上的战略布局	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5 月 10 日	深圳市龙华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夏久盈资管	Mini-LED、OLED、Micro-LED 的市场定位、如何看待公司的新机遇、挑战及 2022 年的情况、公司的利润增长点、产业链上的战略布局	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5 月 10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其他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2021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5 月 11 日	深圳市龙华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机构	汐泰投资、华创电子	Mini-LED、OLED、Micro-LED 的市场定位、如何看待公司的新机遇、挑战及 2022 年的情况、公司的利润增长点、产业链上的战略布局	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5 月 12 日	深圳市龙华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机构	太平养老、浙商电子	Mini-LED、OLED、Micro-LED 的市场定位、如何看待公司的新机遇、挑战及 2022 年的情况、公司的利润增长点、产业链上的战略布局	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5 月 13 日	深圳市龙华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机构	中银基金、博时基金等 7 家机构	Mini-LED、OLED、Micro-LED 的市场定位、如何看待公司的新机遇、挑战及 2022 年的情况、公司的利润增长点、产业链上的战略布局	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5 月 24 日	深圳市龙华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机构	上投摩根、长城基金、中泰电子	VR 未来的市场前景、Mini-LED 车载显示类产品的发展、2022 年的发展重点、公司的定增项目进展	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5 月 25 日	深圳市龙华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机构	宝盈基金、中泰电子、红土创新、恒生前海基金	VR 未来的市场前景、Mini-LED 车载显示类产品的发展、2022 年的发展重点、公司的定增项目进展	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5 月 25 日	深圳市龙华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实地调研	机构	万和证券、平安证券、华创证券、爱集微、前海开源	VR 未来的市场前景、Mini-LED 车载显示类产品的发展、2022 年的发展重点、公司的定增项目进展	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5 月 26 日	深圳市龙华大浪街道高峰社	电话沟通	机构	申万菱信、中泰电子、恒越	VR 未来的市场前景、Mini-LED 车载显示类产品的发展、2022	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披

日	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电话沟通			基金	年的发展重点、公司的定增项目进展	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5 月 31 日	深圳市龙华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机构	长江证券、华商基金、建信基金	VR 未来的市场前景、Mini-LED 车载显示类产品的发展、2022 年的发展重点、公司的定增项目进展	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6 月 01 日	深圳市龙华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机构	招商基金、长信基金、华创电子	VR 未来的市场前景、Mini-LED 车载显示类产品的发展、2022 年的发展重点、公司的定增项目进展	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6 月 02 日	深圳市龙华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实地调研	机构	博时基金	VR 未来的市场前景、Mini-LED 车载显示类产品的发展、2022 年的发展重点、公司的定增项目进展	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6 月 08 日	深圳市龙华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机构	信达澳银	公司搭载 LED 和 Mini-LED 技术的车载产品覆盖的客户情况怎么样、飞凡 R7 Mini-LED 的屏幕是否隆利供应、车载业务的毛利率、VR 领域，Mini-LED 技术和 OLED 相比的特点	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6 月 09 日	深圳市龙华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实地调研	机构	富荣基金	公司搭载 LED 和 Mini-LED 技术的车载产品覆盖的客户情况怎么样、飞凡 R7 Mini-LED 的屏幕是否隆利供应、车载业务的毛利率、VR 领域，Mini-LED 技术和 OLED 相比的特点	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6 月 14 日	深圳市龙华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机构	德邦电子、创金合信	公司搭载 LED 和 Mini-LED 技术的车载产品覆盖的客户情况怎么样、飞凡 R7 Mini-LED 的屏幕是否隆利供应、车载业务的毛利率、VR 领域，Mini-LED 技术和 OLED 相比的特点	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6 月 15 日	深圳市龙华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机构	鹏华基金、德邦电子	公司搭载 LED 和 Mini-LED 技术的车载产品覆盖的客户情况怎么样、飞凡 R7 Mini-LED 的屏幕是否隆利供应、车载业务的毛利率、VR 领域，Mini-LED 技术和 OLED 相比的特点	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6 月 18 日	深圳市龙华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机构	浙商电子	公司搭载 LED 和 Mini-LED 技术的车载产品覆盖的客户情况怎么样、飞凡 R7 Mini-LED 的屏幕是否隆利供应、车载业务的毛利率、VR 领域，Mini-LED 技术和 OLED 相比的特点	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6 月 23 日	深圳市龙华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创证券、中融基金、安信证券资管等 11 家机构	公司搭载 LED 和 Mini-LED 技术的车载产品覆盖的客户情况怎么样、飞凡 R7 Mini-LED 的屏幕是否隆利供应、车载业务的毛利率、VR 领域，Mini-LED 技术和 OLED 相比的特点	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6 月 29 日	深圳市龙华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	电话沟通	机构	建信基金、汇添富、浙商电子、海富通、	公司搭载 LED 和 Mini-LED 技术的车载产品覆盖的客户情况怎么样、飞凡 R7 Mini-LED 的	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

	工业园 G 栋、 电话沟通			中银基金	屏幕是否隆利供应、车载业务的毛利率、VR 领域，Mini-LED 技术和 OLED 相比的特点	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7 月 01 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机构	申万菱信、东方财富证券、北信瑞丰基金	公司与钦度推出的 Mini-LED 电竞显示器的使用效果、在 Mini-LED 显示器方面创新的产品，应用 Mini-LED 技术的优势等	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7 月 05 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实地调研	机构	景顺长城基金	公司与钦度推出的 Mini-LED 电竞显示器的使用效果、在 Mini-LED 显示器方面创新的产品，应用 Mini-LED 技术的优势等	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7 月 05 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机构	兴全基金	公司与钦度推出的 Mini-LED 电竞显示器的使用效果、在 Mini-LED 显示器方面创新的产品，应用 Mini-LED 技术的优势等	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7 月 08 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实地调研	机构	趣时资产、海通证券、深圳华强、中融基金	公司与钦度推出的 Mini-LED 电竞显示器的使用效果、在 Mini-LED 显示器方面创新的产品，应用 Mini-LED 技术的优势等	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7 月 13 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公司	公司与钦度推出的 Mini-LED 电竞显示器的使用效果、在 Mini-LED 显示器方面创新的产品，应用 Mini-LED 技术的优势等	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7 月 15 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实地调研	机构	鹏华基金	公司与钦度推出的 Mini-LED 电竞显示器的使用效果、在 Mini-LED 显示器方面创新的产品，应用 Mini-LED 技术的优势等	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7 月 19 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	公司与钦度推出的 Mini-LED 电竞显示器的使用效果、在 Mini-LED 显示器方面创新的产品，应用 Mini-LED 技术的优势等	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7 月 21 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银华基金	公司与钦度推出的 Mini-LED 电竞显示器的使用效果、在 Mini-LED 显示器方面创新的产品，应用 Mini-LED 技术的优势等	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8 月 29 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机构	中银基金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业绩好转的原因、Mini-LED 车载显示产品发展趋势及公司 Mini-LED 车载显示产品在飞凡 R7 上的应用、Mini-LED 技术在 VR 上的应用及发展趋势	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8 月 30 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机构	鹏华基金、中泰电子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业绩好转的原因、Mini-LED 车载显示产品发展趋势及公司 Mini-LED 车载显示产品在飞凡 R7 上的应用、Mini-LED 技术在 VR 上的应用及发展趋势	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8 月 30 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机构	浙商电子、银华基金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业绩好转的原因、Mini-LED 车载显示产品发展趋势及公司 Mini-LED 车载显示产品在飞凡 R7 上的应用、Mini-LED 技术在 VR 上的应用及发展趋势	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8 月 31 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机构	天风电子、东方基金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业绩好转的原因、Mini-LED 车载显示产品发展趋势及公司 Mini-LED 车载显示产品在飞凡 R7 上的应用、Mini-LED 技术在 VR 上的应用及发展趋势	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9 月 06 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机构	德邦电子、太平基金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业绩好转的原因、Mini-LED 车载显示产品发展趋势及公司 Mini-LED 车载显示产品在飞凡 R7 上的应用、Mini-LED 技术在 VR 上的应用及发展趋势	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9 月 09 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机构	安信电子、大摩华鑫基金、金信基金、信达澳亚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业绩好转的原因、Mini-LED 车载显示产品发展趋势及公司 Mini-LED 车载显示产品在飞凡 R7 上的应用、Mini-LED 技术在 VR 上的应用及发展趋势	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9 月 13 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机构	中再资产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业绩好转的原因、Mini-LED 车载显示产品发展趋势及公司 Mini-LED 车载显示产品在飞凡 R7 上的应用、Mini-LED 技术在 VR 上的应用及发展趋势	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9 月 13 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业绩好转的原因、Mini-LED 车载显示产品发展趋势及公司 Mini-LED 车载显示产品在飞凡 R7 上的应用、Mini-LED 技术在 VR 上的应用及发展趋势	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9 月 20 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实地调研	机构	混沌投资、华创证券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业绩好转的原因、Mini-LED 车载显示产品发展趋势及公司 Mini-LED 车载显示产品在飞凡 R7 上的应用、Mini-LED 技术在 VR 上的应用及发展趋势	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实地调研	机构	长信基金、方圆基金、建信基金、南方基金、新思哲投资、中融鼎投资、广发证券、融通基金、中信证券、杉树资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业绩好转的原因、Mini-LED 车载显示产品发展趋势及公司 Mini-LED 车载显示产品在飞凡 R7 上的应用、Mini-LED 技术在 VR 上的应用及发展趋势	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产、云杉常青基金		
2022 年 09 月 27 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南方基金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业绩好转的原因、Mini-LED 车载显示产品发展趋势及公司 Mini-LED 车载显示产品在飞凡 R7 上的应用、Mini-LED 技术在 VR 上的应用及发展趋势	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实地调研	机构	开源证券	公司和德国博世签订的重大合同供应的产品、从 2025 年开始供货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和 VR 的发展趋势	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1 月 02 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实地调研	机构	恒泰永成投资、申万宏源、融脉投资、荣信泰、中赣资本、小忠资本、赛硕基金	公司和德国博世签订的重大合同供应的产品、从 2025 年开始供货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和 VR 的发展趋势	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1 月 04 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机构	天弘电子	公司和德国博世签订的重大合同供应的产品、从 2025 年开始供货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和 VR 的发展趋势	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1 月 04 日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隆利科技园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泰证券、红方资产、华美国际、灿毅讯捷、惠通基金、恒安标准人寿保险、中欧睿博	公司和德国博世签订的重大合同供应的产品、从 2025 年开始供货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和 VR 的发展趋势	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1 月 04 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夏基金	公司和德国博世签订的重大合同供应的产品、从 2025 年开始供货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和 VR 的发展趋势	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1 月 08 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创证券、红土创新、平安基金	公司和德国博世签订的重大合同供应的产品、从 2025 年开始供货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和 VR 的发展趋势	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实地调研	机构	聚鸣投资、山石基金、华美国际、中融鼎（深圳）投资、溪牛投资、前海华杉投资、天风证券、涌容资产、招商资管、景石投资、鼎萨投	公司和德国博世签订的重大合同供应的产品、从 2025 年开始供货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和 VR 的发展趋势	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资、长信基金、光大证券、宝盈基金、红土创新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机构	民生证券	公司供应给德国博的产品、供货时间，与德国博世合作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对 VR 未来市场的展望	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机构	东方财富	公司供应给德国博的产品、供货时间，与德国博世合作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对 VR 未来市场的展望。	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商基金	公司和德国博世签订 30 亿的合同最终供应的汽车品牌、公司的履约能力、公司定增项目的进展、Mini-LED 技术专利的储备	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2 月 07 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机构	涌津投资	公司和德国博世签订 30 亿的合同最终供应的汽车品牌、公司的履约能力、公司定增项目的进展、Mini-LED 技术专利的储备	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实地调研	机构	西部利得、海通证券	公司和德国博世签订 30 亿的合同最终供应的汽车品牌、公司的履约能力、公司定增项目的进展、Mini-LED 技术专利的储备	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实地调研	机构	信达证券、南方基金、中融资金	公司和德国博世签订 30 亿的合同最终供应的汽车品牌、公司的履约能力、公司定增项目的进展、Mini-LED 技术专利的储备	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实地调研	机构	信达证券、南方基金、中融资金	公司为德国博世宝马项目提供车载 mini-LED 显示模组、与德国博世签订合同后履约能力，公司目前定增项目的进展、mini-LED 技术专利的储备	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机构	建投电子	比亚迪仰望及首款新车产品是否用到公司产品、公司车载客户覆盖情况、公司怎样看 Mini-LED 车载显示类产品的发展、公司与思坦科技是否有合作，是否有布局 Micro-LED 技术	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各自需要履行的权利与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运作规范，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各项工作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公司充分保障股东的发言权，并积极认真地回复股东的提问，确保各股东平等的行使自己的权利。

2、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控股股东行为。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和决策的行为。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开展工作，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充分利用其财务、法律、行业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决策建言献策，并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根据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和履行职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4、管理层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切实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并通过对其工作业绩、工作能力、管理水平、创新意识等综合素质的考量来权衡判断是否能胜任相应的职务。

5、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监事勤勉尽责，审核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指定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股东及相关人员的来访和咨询，通过接待来访、回答咨询、网络互动、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和了解。《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的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现象。目前，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名下全部业务、资产、负债、权益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具备与背光显示模组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背光显示模组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没有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目前并无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领薪，亦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或兼职。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制订了严格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劳动人事部门，并办理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未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法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专业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决策，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

技术和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99%	2022 年 01 月 26 日	2022 年 01 月 26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7)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88%	2022 年 04 月 18 日	2022 年 04 月 18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9)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8.73%	2022 年 05 月 18 日	2022 年 05 月 18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4)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88%	2023 年 06 月 06 日	2022 年 06 月 06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0)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09%	2022 年 08 月 22 日	2023 年 08 月 22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7)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64%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12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吕小霞	董事长	离任	女	48	2019年03月27日	2022年12月26日	3,404,798	0	0	0	3,404,798	不适用
吴新理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9年03月27日	2025年12月25日	93,875,013	0	0	0	93,875,013	不适用
李燕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2	2019年03月27日	2025年12月25日	479,999	0	0	-144,000	335,999	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没有达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可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庄世强	董事、 副经理	现任	男	40	2019 年 03 月 27 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456,9 99	0	0	- 144,0 00	312,9 99	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没有达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陈志君	董事	现任	男	49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柴广跃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4	2019 年 03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伍涛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7	2019 年 03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利国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4	2019 年 03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段礼乐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9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谭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钱可元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6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郑柳丹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37	2019年07月18日	2025年12月25日	238,400	0	0	-119,201	119,199	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没有达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刘俊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2	2019年03月27日	2025年12月25日	479,999	0	0	-144,000	335,999	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没有达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公司

												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叶良松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3	2019年03月27日	2022年12月26日	224,000	0	0	-112,001	111,999	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没有达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王珮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37	2019年03月27日	2025年12月2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游丽娟	监事	现任	女	34	2019年03月27日	2025年12月2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梁保珍	监事	现任	女	39	2019年03月27日	2025年12月2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99,159,208	0	0	-663,202	98,496,006	--
----	----	----	----	----	----	----	------------	---	---	----------	------------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吕小霞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柴广跃先生、伍涛先生、王利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叶良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吕小霞	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柴广跃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伍涛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王利国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叶良松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

1) 吴新理先生

吴新理先生，出生于 1975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深圳市龙华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2007 年 8 月创立隆利科技有限，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隆利科技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欣盛杰投资监事；2016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隆利科技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隆利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燕女士

李燕女士，出生于 1981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伏特电子有限公司品质部组长、深圳市高科光电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隆利科技有限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兼任隆利科技有限监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隆利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庄世强先生

庄世强先生，出生于 1983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鸿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市埃特电子有限公司工程主管。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隆利科技有限研发主管，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隆利科技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隆利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美铠光学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隆圆泰执行董事。

4) 陈志君先生

陈志君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风向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隆利科技财务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任隆利科技投资信息总监，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隆利科技董事。

5) 段礼乐先生

段礼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师、深圳大学法学院教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隆利科技独立董事。

6) 谭胜先生

谭胜先生，出生于 196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山东纺织工学院科员、中国银行青岛市北支行科员、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助理、深圳金正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平谷地产发展(大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团队队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监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隆利科技独立董事。

7) 钱可元先生

钱可元先生，195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光电物理与激光科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江南大学教师、无锡郊区工业技术研究所技术开发部主任、航天科技康惠半导体（惠州）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西门子真空开关管（无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公司总工程师、清华大学集成光电子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访问学者、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信息学部研究员，2017 年 3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研究员，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华毅瀛飞（浙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隆利科技独立董事。

(2) 监事

1) 王琰女士

王珺女士，监事会主席，出生于 1986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国里昂第一大学风险工程硕士。曾任三明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经理、深圳前海锦绣东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前海中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法务主任；2016 年 4 月至今任隆利科技监事会主席；2018 年 3 月至今任景和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风控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兼任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科研助理。

2) 梁保珍女士

梁保珍女士，出生于 1984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地质大学学士。曾任飞利浦移动显示系统公司（Philips Mobile Display Systems）组长、东莞诺基亚移动电话有限公司组长、隆利科技生产部员工、生产主管、生产部经理、车间主任；2016 年 4 月至今兼任隆利科技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隆利科技进料品质部主管。

3) 游丽娟女士

游丽娟女士，出生于 1989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西省恒丰索立德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纳、浙江温州龙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文员、隆利科技人力资源部绩效主管、人力资源部主管、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行政部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兼任隆利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管

公司高管人员吴新理先生、李燕女士、庄世强先生简历参见本部分“（1）董事”的相关内容

1) 刘俊丽女士

刘俊丽女士，出生于 1981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硕士。曾任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研究部研究员、论坛部副总监、论坛部总监、深圳市安邦信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中心总监；2016 年 2 月至今任隆利科技董事会秘书；2016 年 9 月至今任隆利科技副总经理。

2) 郑柳丹女士

郑柳丹女士，出生于 1986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集力制伞（惠州）有限公司会计、隆利科技成本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隆利科技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吕小霞	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07 月 24 日		否
吴新理	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7 月 24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柴广跃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6月01日		是
柴广跃	东莞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7月02日		否
柴广跃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5月01日		是
柴广跃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1月01日		是
柴广跃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01日		是
柴广跃	深圳技术大学	教授	2017年04月01日		是
伍涛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	2007年07月01日		是
伍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合伙人	2020年12月01日		是
伍涛	深圳市希浦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0年06月01日		否
王利国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1997年01月20日		是
王珅	景和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风控经理	2018年03月02日		是
王珅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兼职科研助理	2022年05月01日		是
吕小霞	惠州隆利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07月18日		否
吕小霞	宝隆高科	执行董事	2006年11月01日		否
吕小霞	隆利光电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10月23日		否
吕小霞	厦门隆利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10月10日		否
吕小霞	共青城世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2020年12月16日		否
吕小霞	隆利视讯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11月01日		否
吴新理	共青城世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2020年12月16日		否
庄世强	美铠光学	董事	2020年01月16日		否
庄世强	隆圆泰	执行董事	2021年09月01日		否
段礼乐	深圳大学法学院	教师	2014年09月01日		是
段礼乐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01日		是
段礼乐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01日		是
段礼乐	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19年12月01日		是
谭胜	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监事	2016年07月01日		是
钱可元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研究员	2017年03月01日		是
钱可元	华毅瀛飞（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年12月01日		是
钱可元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01日		是

钱可元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9月01日		是
钱可元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15日		是
钱可元	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薪酬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参照本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水平。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按照在公司所任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薪酬，薪酬主要依据履职情况、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经济责任等方面，结合公司经营规模来确定。2022年度，公司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369.73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吕小霞	董事长	女	48	离任	42.25	否
吴新理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现任	42.25	否
李燕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2	现任	52.35	否
庄世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52.46	否
柴广跃	独立董事	男	64	离任	6	否
伍涛	独立董事	男	47	离任	6	否
王利国	独立董事	男	54	离任	6	否
郑柳丹	财务总监	女	37	现任	27.55	否
刘俊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2	现任	48.81	否
叶良松	副总经理	男	43	离任	46.6	否
王玕	监事会主席	女	37	现任	0	否
游丽娟	监事	女	34	现任	20.1	否
梁保珍	监事	女	39	现任	18.68	否
陈志君	董事	男	49	现任	0.68	否
段礼乐	独立董事	男	39	现任	0	否
谭胜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0	否
钱可元	独立董事	男	66	现任	0	否
合计	--	--	--	--	369.73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	------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2年01月08日	2022年01月11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2年04月01日	2022年04月02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2年04月26日	2022年04月27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2年05月20日	2022年05月21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2年05月26日	2022年05月26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2年08月05日	2022年08月06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2年08月26日	2022年08月27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7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2年12月09日	2022年12月10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6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25）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吕小霞	9	8	1	0	0	否	6
吴新理	10	9	1	0	0	否	6
李燕	10	9	1	0	0	否	6
庄世强	10	5	5	0	0	否	6
柴广跃	9	1	8	0	0	否	6
伍涛	9	1	8	0	0	否	6
王利国	9	1	8	0	0	否	6
陈志君	1	1	0	0	0	否	0

段礼乐	1	1	0	0	0	否	0
王利国	1	1	0	0	0	否	0
谭胜	1	1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审慎履行职责和义务，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吕小霞 吴新理 柴广跃	3	2022年01月05日	议案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议案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议案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议案4《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风险提示（修订稿）的议案》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风险提示等方面的修订进行了审核论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2年01月09日	议案1《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	无	无

					工作，勤勉尽责，对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进行严格考评，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2022 年 08 月 01 日	议案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议案 2《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事宜、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且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进行审核，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伍涛 王利国 吕小霞	6	2022 年 01 月 20 日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核情况进行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无
			2022 年 03 月 28 日	议案 1《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无
			2022 年 04 月 22 日	议案 1《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3《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 4《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议案 5《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	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决算报告、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内部控制情况、2022 年度第一	无	无

				<p>价报告的议案》、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议案 8《关于 2021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议案 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议案 10《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的议案》</p>	<p>季度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担保额度预计、利润分配等内容，对内部审计结果提出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2022 年 05 月 26 日	<p>议案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p>	无	无
			2022 年 08 月 23 日	<p>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议案 3《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审核半年度报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资金占用及资金往来情况，对内部审计结果提出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p>	无	无
			2022 年 10 月 24 日	<p>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部审计报告进行审核，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p>	无	
提名委员会	吴新理 柴广跃 王利国	2	2022 年 03 月 23 日	<p>议案 1《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p>	无	无

			2022 年 12 月 06 日	议案 1《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 格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审计委 员会实施细则》等 相关制度的规定开 展工作，勤勉尽 责，对董事候选人 任职资格进行审 核，经过充分沟通 讨论，一致通过议 案。	无	无
提名委 员会	段礼乐 钱可元 吴新理	1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议案 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的议案》（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 案》（2）《关于聘任公司 副总经理的议案》（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的议案》（4）《关于聘任 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审计委 员会实施细则》等 相关制度的规定开 展工作，勤勉尽 责，对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进行审 核，经过充分沟通 讨论，一致通过议 案。	无	无
薪酬与 考核委 员会	李燕 柴广跃 伍涛	5	2022 年 01 月 06 日	议案 1《关于 2019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 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 案》、议案 2《关于回购注 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 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 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 《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实施细则》等相 关制度的规定开展 工作，勤勉尽责， 对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进行严格的审查， 并充分考评本次回 购注销事宜的影 响，经过充分沟通 讨论，一致通过所 有议案。	无	无
			2022 年 03 月 28 日	议案 1《关于公司<2022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 《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实施细则》等相 关制度的规定开展 工作，勤勉尽责， 对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及其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进行严格的 审查，经过充分沟 通讨论，一致通过 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05 月 16 日	议案 1《关于调整 2022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议案》、议案 2《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 案》、议案 3《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 《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实施细则》等相 关制度的规定开展 工作，勤勉尽责， 对股票期权激励计	无	无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划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严格的审查，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2 年 05 月 26 日	议案 1《关于确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进行严格的审查，经过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2 年 12 月 06 日	议案 1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对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进行严格的审查，并充分考评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影响，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5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7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32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32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50

销售人员	42
技术人员	351
财务人员	17
行政人员	67
合计	1,32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9
本科	105
大专	216
高中及以下	997
合计	1,327

2、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领先行业水平，体现人才价值，发挥激励作用”的薪酬基本方针，规范公司薪酬管理工作，实行标准工时制，在遵循公平、公正、共赢原则，建立兼顾内部公平性和市场竞争性的薪酬制度，薪酬主要包含有：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各类津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福利保障体系，努力实现员工在薪酬分配上的公平与公正，构建公司强大的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培训计划

为提高职员的文化素质、管理水平和专业技能，满足职员学习与职业发展的需求，促进职员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司建立了员工培训制度，每年年初均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将其分解到月度实施。培训计划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年度目标，围绕提升公司业绩，提高员工综合素质、专业知识技能，提升安全及保密意识，结合课程知识和公司实际案例分析，增强员工操作能力，对知识点进行深度挖掘，同时在引进外部讲师的同时评选出一批具有较高素质的内训讲师队伍，有力的保证了培训效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55,452.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0,476,475.23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原因

经致同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944,910.01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7,366,403.46 元，合并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83,475,237.7 元，母公司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74,732,979.64 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应当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采取现金分红应满足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同时，鉴于目前公司处于战略布局的重要时期，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和研发支出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运行，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事宜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致同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9,877,878.64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82,421,797.23 元，合并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46,187,037.29 元，母公司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92,526,786.06 元。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后，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应当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采取现金分红应满足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p> <p>同时，鉴于目前公司处于战略布局的重要时期，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和研发支出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运行，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2019 年限制性股票

1) 2022 年 1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对符合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 (其中: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为 61 名,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为 39 名)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 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樊伟、刘振华、余尚水、郭丽丽、李洋、李振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 121, 597 股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1 月 15 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 61 名激励对象共计 2, 023, 491 股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上市流通。

2022 年 1 月 21 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 39 名激励对象共计 627, 241 股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上市流通。

2022 年 1 月 26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2022 年 5 月 10 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由于上述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规定, 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程序。

2)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没有达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 以及周旋、丁龙、李振华、郑清玉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 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 公司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共计 10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 175, 443 股。

2022 年 6 月 6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2022 年 8 月 1 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由于业绩条件没有达成及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规定, 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程序。

(2) 2022 年股票期权

1) 2022 年 4 月 2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向激励对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18 万份, 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09 人。

2022 年 4 月 14 日, 公司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2 年 4 月 18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

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209 人调整为 204 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818 万份调整为 800 万份。除上述调整内容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同意授予 204 名激励对象 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8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

3)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注销 20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800 万份股票期权。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涉及 204 名激励对象的 80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李燕	董事、副总经理	0	150,000	0	0	0	0	18.47	359,999	191,999	0	9.1031	215,999
庄世强	董事、副总经理	0	150,000	0	0	0	0	18.47	342,749	191,999	0	9.1031	198,749
刘俊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100,000	0	0	0	0	18.47	359,999	191,999	0	9.1031	215,999
叶良松	副总经理	0	200,000	0	0	0	0	18.47	224,000	111,999	0	7.8438	111,999
郑柳丹	财务总监	0	30,000	0	0	0	0	18.47	238,400	119,199	0	7.8438	59,599
合计	--	0	630,000	0	0	--	0	--	1,525,147.00	807,195	0	--	802,345
备注（如有）	<p>1、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期已解锁股份主要系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p> <p>2、本期已注销的股份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没有达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激励</p>												

	<p>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p> <p>3、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及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注销 20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800 万份股票期权。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涉及 204 名激励对象的 80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p> <p>4、未解锁股份主要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每年按照其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75%予以锁定。</p>
--	----------------------------------------------------------------------------------------------------------------------------------------------------------------------------------------------------------------------------------------------------------------------------------------------------------------------------------------------------------------------------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已逐步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绩效考评机制，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表决通过，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及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后，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的内控管理需要，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包括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议；定期与不定期地对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深圳市福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司统一管理	设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控制环境无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③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意见审计报告;④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①公司未建立反舞弊机制;②公司关键控制活动缺乏控制程序;③公司未建立风险管理体系;④公司会计信息系统存在重要缺陷。</p> <p>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①缺乏决策程序;②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③公司或主要领导严重违法、违纪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④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⑤重要业务控制制度缺失或制度体系失效,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⑥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重要缺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①公司或主要领导违规并被处罚;②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形成较大损失;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重要内部控制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导致局部性管理失效;⑤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错报影响\geq税前利润的 5%。</p> <p>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2%\leq错报影响$<$税前利润的 5%。</p>	<p>重大缺陷:缺陷造成损失\geq合并报表净资产总额的 5%。</p> <p>重要缺陷:合并报表净资产总额的 1%\leq缺陷造成损失$<$合并报表净资产总额的 5%。</p>

		一般缺陷：缺陷造成损失<合并报表净资产总额的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和上线智能生产线等措施，减少了公司能源消耗。在日常管理上，公司加强节能环保知识宣传，提高员工节能意识，监督安全用电情况，保障各项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环境篇

隆利科技始终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响应我国“双碳”战略，通过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和其他生态环境的挑战。未来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挑战，隆利科技坚定绿色发展道路，致力于在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实现绿色运营和节能减排。隆利科技通过不断完善能源管理体系、打造绿色供应链、增强员工的低碳意识等措施、切实减低业务的碳排放。

1、打造绿色工厂

在高效的能源管理和增加可再生能源使用方面，隆利科技主要产业建立了完善的能源管理体系，隆利科技在惠州仲恺隆利科技园屋顶电站规划建设 2.062MW 光伏，进一步提升了隆利科技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年度平均发电量 210.61 万度，与相同发电量的火电相比，相当于每年可节约标煤 835.46 吨/年，相应每年可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碳约 2172.2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23.39 吨/年，氮氧化物 25.06 吨/年，汞及其化合物 0.24 吨/年，烟尘减排量 0.03 吨/年。隆利科技将借助项目成果，致力于打造“零碳”园区，为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推进而奋斗。

2、绿色产品

隆利科技聚焦绿色产品，不断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能效，减少产品在生产与使用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为客户提供更环保的产品，坚持通过产品向用户传递可持续发展理念。

3、绿色产业链

在供应链方面，公司本着顾客至上、诚信经营的原则，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绿色的服务。公司在学习客户环保理念的同时将环保理念传递给各材料供应商，同时公司通过持续技术创新等措施来满足客户的绿色需求，建立完善的绿色供应商管理体系。

4、培训

在提升员工低碳意识方面，隆利科技持续开展各类环保知识培训、经验分享、主题活动，2022 年隆利科技多次组织研发部、品质部、采购部、生产部等部门开展了多次关于环保法规、环保理念等的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员绿色低碳意识。同时，隆利科技持续开展自动化、信息化建设，并不断优化改进业务流程，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在供应链管理、工艺设计、质量控制、生产线管理等方面，在全面降低运营成本的同时，推动公司更有动力进行节能减排改造。

（二）社会篇

1、责任先行

隆利科技坚持在企业稳健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创造社会价值。隆利科技通过技术研发与创新不断突破技术瓶颈，赋能行业增质提效；通过精益求精的态度和工艺，提升产品质量与客户体验；通过全面供应链管理与相关方合作，构建共赢价值链生态；通过建立完善的员工权益保障机制和员工发展培训体系，搭建多元、温馨的职场环境，携手员工伙伴共同成长；此外，隆利科技通过加强公益事业投入、开展各类公益项目，为建设更美好的社会而不懈努力。

2、技术创新

2016 年以来，公司已投入大量资金及人力开展 Mini-LED 技术的研发，分别在 IC 驱动、电路设计、结构、光学以及柔性板封装方面进行了研究和整合，率先实现了多个应用领域的技术突破，目前已经成功应用于车载显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电视、显示器以及 VR 等领域。此外，公司也在积极布局行业前沿技术，如公司布局的 Micro-LED 技术就已储备了相关的专利技术。

2022 年，隆利科技拥有 351 名研发技术人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 Mini-LED 相关领域有效申请专利共计 1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72 项；已获得的专利共 99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6 项，美国发明专利 1 项。此外，隆利科技还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如和中关村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合作，参与《Mini-LED 背光组件通用技术规范》制定。

3、引进人才

隆利科技深知优秀人才是技术进步与研发创新的基础。隆利科技不断吸纳行业领军人才，打造研发尖端团队。此外，隆利科技持续搭建开放的合作研发体系，进行产学研合作研发（深圳大学、深圳技术大学等），促进公司研发团队稳定持续发展。

4、产品质量管理

公司实施以组织全员参与为基础的 TQC 全面质量管理。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的认证，并经过对 APQP、PPAP、FMEA、MSA、SPC 五大核心管理工具的实施应用，并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认证，获得国际汽车厂商车载产品的供应资格。在外部产品质量保障方面，公司直接客户和终端客户须对公司进行严苛的双重认定审核及持续的不定期审核，审核的内容涉及产品质量全部的过程管理运行情况和质量管理体系制度等。公司在全面精细化质量管理下，不断拓展新的优质客户，公司产品能够满足客户严苛的产品质量要求，获得客户的认可。

5、员工权益保护

隆利科技通过健全的员工沟通渠道、完善的薪酬福利体系与丰富的员工关怀制度，切实保障员工权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行业标准和企业社会责任准则，保障员工基本权益。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为员工创造包容、宽放和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福利待遇，多样化的学习机会，以及广阔的发展空间；让员工与公司一同发展。给予员工亲人般的关怀，不断增强员工对公司的满意度。公司通过公开、透明、多样化的坦诚的沟通，保证公司战略、业务策略由上而下的传达，让员工目标与公司目标达成一致。

6、安全生产

隆利科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从管理、设备设施、员工安全意识等方面完善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管理创新来提高员工的健康、安全水平。公司建立 ISO14000 和 QC080000 体系，并运行良好；公司设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并建立内部空气质量和对外排放质量的监测制度，获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认定。

7、社会公益

公司注重公益事业，2022 年 3 月，派出多名公司党员及员工参与龙华志愿服务，并捐赠物资多批；2022 年 8 月，派出专车连夜驱车前往南安市送往大批物资；同时，给龙华区慈善会基金捐款 20,000 元；2022 年 10 月，向龙华区工商联捐赠 100,000 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隆利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新理先生向南安市慈善总会认捐一百万元设立隆利科技慈善基金；2022 年 10 月，隆利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新理先生向鳌峰村委会捐赠全球首款 Mini-LED 曲面显示器，公司及管理层注重社会公益，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当中。

（三）治理篇

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是保障企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隆利科技自 2018 年上市以来，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控管理和信息安全保护，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提高股东满意度。

1、企业合规治理

自上市以来就将公司治理工作视为企业发展基石，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完善。目前已建立起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规划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隆利科技认真履行上市企业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与投资者及其他重要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不断促进公司治理工作的进展。

2、投资者权益保障

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核心是信息披露。隆利科技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并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正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为保证公司运营信息对公众的公开和透明，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进行统一，建立了信息传递、审议和披露的流程，明确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和追责机制，从制度上保证集团信息披露上对各产业重大事项的及时掌握。在切实履行法定披露义务的同时，公司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理念，探索主动信息披露机制，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与投资者实现良性互动，获取投资者更多的信任和支持，通过举办业绩发布会、组织生产车间参观、接待调研、参加券商策略会及电话交流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媒体及个人投资者的沟通。

在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治理层面，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对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提供网络投票渠道，高于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有效地保护了中小股东的表决权。为满足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信息需求，公司设立了投资者热线电话，及时解答投资者来电咨询，使广大投资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动态。

3、完善的治理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管理制度。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职，监事深入企业调研，主动提出管理建议，有效地完善了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公司通过创新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4、全面的制度保障

在管理制度方面，2022 年，隆利科技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水平。

5、完善的沟通机制

2022 年，隆利科技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10 次监事会，6 次股东大会，充分探讨并表决通过各项议案，尊重股东意愿，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多次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以增强相关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自我约束能力。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新理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 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 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5)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6)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正在履行中
	欣盛杰投资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拟长期持有隆利科技股票；(2) 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隆利科技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 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隆利科技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5)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隆利科技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隆利科技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6)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正在履行中

			声明，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隆利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公司持有的隆利科技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中投金盛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5）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正在履行中
	隆利科技、吴新理、吕小霞	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以市场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新理和吕小霞夫妇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以市场价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同时，如公司未能履行依法以市场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以市场价代为履行上述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正在履行中
	隆利科技、吴新理、吕小霞、陈志君、李燕、刘俊丽、叶良松、庄世强、游丽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或补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律师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公司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承诺人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娟、梁保珍、王珮、国海证券、君悦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无责任的除外。			
	吴新理、吕小霞、陈志君、李燕、刘俊丽、叶良松、庄世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效益是否能在短期内充分体现，则会影响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形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1、加强募集资金运营管理，实现预期效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惠州市隆利中尺寸 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项目和惠州隆利光学研发中心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对于上述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拟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并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能产生最大效益回报股东。2、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3、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正在履行中
隆利科技	利润的分配政策的承诺		<p>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具体内容如下：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p>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正在履行中

		<p>战略发展目标、实际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p> <p>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3、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且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p>		
--	--	----------------------------------------------------------------------------------------------------------------------------------------------------------------------------------------------------------------------------------------------------------------------------------------------------------------------------------------------------------------------------------------------------------------------------------------------------------------------------------------------------------------------------------------------------------------------------------------------------------------------------------------------------------------------------------------------------------------------------------------------------------------------------------------------------------------------------------------------------------------------------------------------------------------------------------------------------------------------------------------------------------------------------------------------------------------------------------------------------------------------------------------------------------	--	--

		<p>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二)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p> <p>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p> <p>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p> <p>7、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三)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p>		
--	--	-----------------------------------------------------------------------------------------------------------------------------------------------------------------------------------------------------------------------------------------------------------------------------------------------------------------------------------------------------------------------------------------------------------------------------------------------------------------------------------------------------------------------------------------------------------------------------------------------------------------------------------------------------------------------------------------------------------------------------------------------------------------------------------------------------------------------------------------------------------------------------------------------------------------------------------------------------------------------------------------------------------------------------------------------------------------------------------------------------------------------------------------------------------------------------------------------	--	--

			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吴新理、吕小霞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新理和吕小霞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新理和吕小霞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隆利科技（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隆利科技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正在履行中
	吴新理、吕小霞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并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新理和吕小霞夫妇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隆利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隆利科技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促使隆利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隆利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2）本人保证在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隆利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3）对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隆利科技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隆利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隆利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隆利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正在履行中

			向隆利科技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4) 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隆利科技之外的所有企业, 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5) 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 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隆利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吴新理、吕小霞	承担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可能被追缴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新理和吕小霞夫妇承诺: 若按有关部门的要求, 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 本人将承担所有相关的经济赔付责任, 且无需隆利科技支付任何对价。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正在履行中
	隆利科技、吴新理、吕小霞、李燕、庄世强、柴广跃、伍涛、王利国、游丽娟、梁保珍、王瑜	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 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2、实际控制人吴新理和吕小霞夫妇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正在履行中

		<p>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⑦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⑧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p>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②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书	<p>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并承诺：本公司报送贵会的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20年03月14日	2020年3月14日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p>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补偿责任。</p>	2020年03月14日	2020年3月14日	正在履行
董事、高	关于公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	2020年	2020年	正在履

	级管理人员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03月14日	3月14日	行
股权激励承诺	隆利科技、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该部分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020年01月03日	2020年1月3日-2023年1月2日	履行完毕
	隆利科技、激励对象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第一个行权期考核目标为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少于8,000万元；第二个行权期考核目标为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少于20,000万元。	2022年05月30日	2022年5月30日-2023年1月3日	终止

			2、个人指标：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将依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优秀）、B（合格）和C（不合格）三个档次，对应的行权系数分别为1、0.5、0。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其他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本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自然人出资设立深圳市福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90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9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华、吴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租赁主要为员工宿舍，租赁的资产主要位于深圳市、厦门市、惠州市。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厦门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7 日	40,000		0	一般保证	无	无	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否	是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止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4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bert Bosch GmbH（德国博世集团）	德国博世的BMW（宝马汽车）项目所需的车载Mini-LED背光显示模组产品	2022年10月17日	0	0	无		由双方协商确定	302,700	否	否	合同尚未开始执行	2022年1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

1、2022年1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2022年3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等相关公告。

- 3、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 4、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 5、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公司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 6、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 7、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 8、2022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

- 1、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 2、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 3、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 4、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三）关于取得土地证书的事宜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取得土地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四）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事宜

1、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五）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事宜

1、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5）

3、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4、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等相关公告。

5、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6、202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六）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事宜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49）。

（七）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事宜

1、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

（八）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事宜

1、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2、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九）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2022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3、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4、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十）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事项

1、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拟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2、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市隆利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惠州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厂区变更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隆利科技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962,380	37.13%	0	0	0	-3,348,977	-3,348,977	74,613,403	35.9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7,962,380	37.13%	0	0	0	-3,348,977	-3,348,977	74,613,403	35.9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7,962,380	37.13%	0	0	0	-3,348,977	-3,348,977	74,613,403	35.93%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013,794	62.87%	0	0	0	1,051,937	1,051,937	133,065,731	64.07%
1、人民币普通股	132,013,794	62.87%	0	0	0	1,051,937	1,051,937	133,065,731	64.0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209,976,174	100.00%	0	0	0	- 2,297,040	- 2,297,040	207,679,134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为61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为39名）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樊伟、刘振华、余尚水、郭丽丽、李洋、李振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121,597股限制性股票。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限售条件流通股由77,962,380股变成76,003,24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013,794股变成133,972,931股，总股本不变。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由209,976,174股变更为209,854,577股。2022年5月1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9,976,174股减至209,854,577股。

2、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没有达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以及周旋、丁龙、李振华、郑清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75,443股。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将从209,854,577股减至为207,679,134股。

3、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同意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20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00万份股票期权，与之配套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注销股票期权事宜已完成。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为61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为39名）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樊伟、刘振华、余尚水、郭丽丽、李洋、李振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121,597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5月1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完成。

2、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没有达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以及周旋、丁龙、李振华、郑清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75,443股。2022年8月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完成。

3、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同意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 20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800 万份股票期权，与之配套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注销股票期权事宜已完成。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份变动已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5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樊伟、刘振华、余尚水、郭丽丽、李洋、李振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 121,597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09,976,174 股减至 209,854,577 股。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没有达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完成了上述激励对象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209,854,577 股减至 207,679,143 股。

上述股本变动致使公司 2022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2022 年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58 元、3.68 元；如按照股本变动后的新股本 207,679,143 股计算，2022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58 元、3.72 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吴新理	70,406,260	0	0	70,406,260	高管锁定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每年按照其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75%予以锁定。
吕小霞	2,553,599	851,199	0	3,404,798	高管锁定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每年按照其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75%予以锁定。
刘俊丽	359,999	-144,000	191,999	215,999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1)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并完成了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

						<p>(2) 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没有达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完成了上述激励对象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p> <p>(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每年按照其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75% 予以锁定。</p>
李燕	359,999	-144,000	191,999	215,999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p>(1)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同意并完成了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p> <p>(2) 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没有达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完成了上述激励对象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p> <p>(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每年按照其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75% 予以锁定。</p>
庄世强	342,749	-144,000	191,999	198,749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p>(1)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同意并完成了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p> <p>(2) 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没有达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完成了上述激励对象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p>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每年按照其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75% 予以锁定。
郑柳丹	238,400	-119,201	119,199	59,599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p>(1)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同意并完成了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p> <p>(2) 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没有达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完成了上述激励对象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p> <p>(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每年按照其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75% 予以锁定。</p>
叶良松	224,000	-112,001	111,999	111,999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p>(1)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同意并完成了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p> <p>(2) 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没有达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完成了上述激励对象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p> <p>(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每年按照其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75% 予以锁定。</p>
其他	3,460,124	- 3,460,124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并完成了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 (2) 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没有达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完成了上述激励对象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合计	77,945,130	- 3,272,127	807,195	74,613,40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	股东性	持股比	报告期	报告期	持有有	持有无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称	质	例	末持股 数量	内增减 变动情 况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新理	境内自 然人	45.20%	93,875, 013.00	0	70,406, 260.00	23,468, 753	质押	15,000,000.00
深圳市 欣盛杰 投资有 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1.71%	24,319, 985.00	0	0.00	24,319, 985.00		
中投长 春创业 投资基 金管理 有限公 司—长 春中投 金盛投 资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3.89%	8,081,9 26.00	- 2,381,3 00.00	0.00	8,081,9 26.00		
吕小霞	境内自 然人	1.64%	3,404,7 98.00	0	3,404,7 98.00	0		
深圳市 惠通基 金管理 有限公 司—惠 通二号 私募证 券投资 基金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12%	2,316,8 07.00	2,316,8 07.00	0.00	2,316,8 07.00		
恒泰盈 沃资管 —招商 证券— 恒泰盈 沃初心 锐进 2 号集合 资产管 理计划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60%	1,250,0 00.00	1,250,0 00.00	0.00	1,250,0 00.00		
深圳市 惠通基 金管理 有限公 司—惠 通三号 私募证 券投资 基金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58%	1,212,3 00.00	1,212,3 00.00	0.00	1,212,3 00.00		
长春融 慧达投 资管理 中心 (有限 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41%	845,000 .00	- 201,271 .00	0.00	845,000 .00		

深圳市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惠通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780,000.00	780,000.00	0.00	780,000.00		
深圳市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惠通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651,600.00	651,600.00	0.00	651,6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8,081,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8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p> <p>2、吴新理和吕小霞为夫妻关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吴新理持有公司股份 93,875,0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0%。吕小霞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404,7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4,319,9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1.71%，吕小霞为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吕小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13.35% 的股份。</p> <p>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	24,319,9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19,985.00					
吴新理	23,468,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68,753.00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81,926.00	人民币普通股	8,081,926.00					

一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16,8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6,807.00
恒泰盈沃资管—招商证券—恒泰盈沃初心锐进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0
深圳市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通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1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2,300.00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5,000.00
深圳市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通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0
深圳市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通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1,600.00
李肖	58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7,9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8,081,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8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新理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吴新理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	无	

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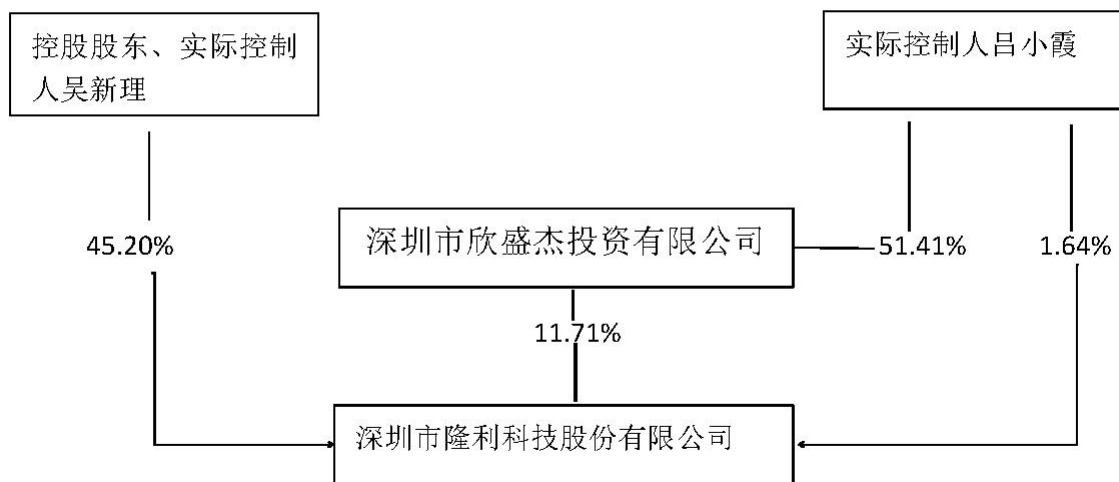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新理	本人	中国	否
吕小霞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吴新理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吕小霞女士现在在公司任职。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	吕小霞	2015 年 07 月 24 日	800 万元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1276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华、吴静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12768 号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利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隆利科技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隆利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 23、附注七 36。

1、事项描述

隆利科技公司业务收入来源于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销售，2022 年度主营业务共实现收入 123,559.53 万元。隆利科技公司按约定发送产品至客户，与客户以供应商管理库存（VMI）方式进行交易的，在客户使用公司产品且双方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除此之外，在客户签收货物后确认销售收入。

由于销售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毛利率分析、月度数据分析、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的验证分析等；

（4）选取样本，核对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发货单据、与客户的确认记录、发票等，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判断公司确认收入的正确性，并特别关注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样本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5）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

（二）固定资产减值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 13、附注七 11。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隆利科技固定资产净值为 62,656.30 万元，减值准备为 22,425.69 万元，固定资产净额为 40,230.61 万元。固定资产净额占资产总额的 23.50%，固定资产价值较高，对公司的影响较大。隆利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于资产负债日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对于识别出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测算可收回金额。管理层聘请外部评估机构进行以固定资产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工作评估相关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比较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以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固定资产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在评估固定资产潜在减值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其中可能存在错误及潜在的管理层偏向的情况，尤其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估计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方面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有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减值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划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并评估隆利科技与识别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回收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关键控制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实施固定资产监盘程序，实地查看固定资产，对固定资产情况进行了解，检查固定资产的状况及本年度使用情况等；

(3) 了解并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可收回金额测算方法及所作出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复核了相关计算过程和结果及其账务处理；

(4) 获取管理层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利用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对估值过程中的关键假设、指标进行复核和评价；

(5) 检查固定资产减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四、其他信息

隆利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隆利科技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隆利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隆利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隆利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隆利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

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隆利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隆利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隆利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1,600,541.92	387,218,104.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47,713.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567,613.44	98,540,207.74
应收账款	362,728,147.99	718,152,889.77
应收款项融资	86,976,126.26	276,893,167.14
预付款项	12,470,852.05	1,594,256.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85,674.37	7,655,821.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6,859,131.52	143,922,818.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573,984.45	30,559,437.14
流动资产合计	1,071,462,072.00	1,669,684,416.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794,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2,306,071.10	578,969,857.41
在建工程	25,042,907.11	78,136,124.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668,454.24	58,787,306.78
无形资产	79,341,476.85	79,397,476.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78,372.79	19,004,26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935,772.66	56,915,453.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23,133.26	12,199,335.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0,296,188.01	900,204,520.35
资产总计	1,711,758,260.01	2,569,888,936.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119,694.45	184,115,13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6,580,355.52	308,655,183.95
应付账款	413,579,137.83	670,178,652.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45,480.27	1,499,356.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511,357.05	27,875,710.46
应交税费	7,822,881.30	31,571,745.91
其他应付款	84,276,344.60	138,730,707.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86,505.96	26,588,162.8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0,821,756.98	1,389,214,652.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20,984.57	35,120,506.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307,102.80	4,618,953.25
递延收益	58,931,865.50	59,419,002.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359,952.87	99,158,461.83
负债合计	938,181,709.85	1,488,373,114.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7,679,134.00	209,976,1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2,053,151.41	698,803,991.03
减：库存股		43,392,953.52
其他综合收益	-29,271,118.32	-15,739,353.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977,997.65	47,977,997.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6,187,037.29	183,475,23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252,127.45	1,081,101,093.00
少数股东权益	1,324,422.71	414,728.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3,576,550.16	1,081,515,821.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1,758,260.01	2,569,888,936.66

法定代表人：吴新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柳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璐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244,448.49	348,088,334.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567,613.44	98,540,207.74
应收账款	363,938,366.51	718,152,889.77
应收款项融资	86,976,126.26	276,893,167.14
预付款项	11,276,843.19	1,219,459.84
其他应收款	1,491,453,926.37	939,368,309.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486,194.47	110,046,769.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95,417.55	18,067,883.54
流动资产合计	2,404,138,936.28	2,510,377,020.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910,000.00	42,9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794,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917,870.71	299,609,264.25
在建工程	18,008,422.60	854,337.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21,182.87	22,205,540.01
无形资产	35,487,532.56	34,687,991.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7,512.83	2,012,63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78,795.60	33,565,89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0,607.89	4,122,234.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741,925.06	456,762,594.95
资产总计	2,666,880,861.34	2,967,139,615.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119,694.45	184,115,1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079,245.52	313,903,947.95

应付账款	1,200,181,983.87	1,087,008,457.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45,480.27	1,499,356.05
应付职工薪酬	3,597,525.87	17,239,634.73
应交税费	6,606,688.95	30,536,519.63
其他应付款	21,488,307.32	69,392,621.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60,764.11	12,764,557.1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57,079,690.36	1,716,460,227.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942,615.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307,102.80	4,618,953.25
递延收益	58,931,865.50	59,419,002.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238,968.30	73,980,570.54
负债合计	1,652,318,658.66	1,790,440,798.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7,679,134.00	209,976,1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1,887,990.22	698,638,829.84
减：库存股		43,392,953.52
其他综合收益	-25,500,000.00	-11,224,505.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968,292.40	47,968,292.40
未分配利润	92,526,786.06	274,732,979.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4,562,202.68	1,176,698,81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6,880,861.34	2,967,139,615.8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2,061,622.47	1,975,929,423.72
其中：营业收入	1,252,061,622.47	1,975,929,423.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83,137,266.41	2,103,014,386.11
其中：营业成本	1,171,884,135.65	1,860,133,178.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810,125.58	6,388,048.64
销售费用	14,294,632.04	26,126,847.37
管理费用	101,987,526.04	91,455,921.31
研发费用	84,131,173.96	104,613,499.25
财务费用	4,029,673.14	14,296,891.47
其中：利息费用	8,288,701.46	17,732,076.27
利息收入	5,232,509.93	4,929,186.18
加：其他收益	29,443,786.35	17,428,083.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134.88	743,243.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70,345.16	1,526,738.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6,215,253.11	-40,622,762.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424.49	-36,310.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1,951,745.47	-148,045,969.93
加：营业外收入	313,535.19	77,450.00
减：营业外支出	6,071,025.61	401,192.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709,235.89	-148,369,712.13
减：所得税费用	-47,741,050.99	-41,349,531.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968,184.90	-107,020,181.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968,184.90	-107,020,181.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877,878.64	-106,944,910.01
2.少数股东损益	-90,306.26	-75,271.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31,764.46	-12,570,227.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31,764.46	-12,570,227.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75,495.00	-11,526,100.3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275,495.00	-11,526,100.3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3,730.54	-1,044,127.2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43,730.54	-1,044,127.2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3,499,949.36	-119,590,40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409,643.10	-119,515,137.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306.26	-75,271.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8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8	-0.5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吴新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柳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璐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4,651,400.24	2,662,663,617.93
减：营业成本	182,583,845.41	2,543,751,517.67

税金及附加	3,146,353.03	5,671,679.90
销售费用	11,562,121.41	25,609,761.16
管理费用	54,252,038.72	69,664,155.28
研发费用	40,020,640.02	70,079,602.83
财务费用	3,173,905.94	13,306,105.64
其中：利息费用	7,991,505.33	15,662,325.67
利息收入	4,881,328.58	3,954,576.44
加：其他收益	27,673,795.09	16,990,639.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365.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85,792.65	1,521,840.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912,934.90	-31,871,392.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531.56	-36,310.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495,968.31	-78,473,061.75
加：营业外收入	172,310.41	7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31,773.84	401,192.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955,431.74	-78,802,253.95
减：所得税费用	-42,533,634.51	-21,435,850.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421,797.23	-57,366,403.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421,797.23	-57,366,403.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75,495.00	-11,526,100.3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75,495.00	-11,526,100.3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275,495.00	-11,526,100.3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697,292.23	-68,892,503.7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0,562,648.99	1,952,081,519.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83,897.44	46,220,56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846,546.43	1,998,302,086.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1,080,480.95	1,466,381,940.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704,196.34	367,303,328.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30,283.13	44,785,74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14,622.17	52,578,47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2,229,582.59	1,931,049,48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16,963.84	67,252,599.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6,000.00	202,550,745.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848.55	732,730.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06,966.39	17,699.12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9,814.94	203,301,174.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410,798.52	292,192,046.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686,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10,798.52	490,878,04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30,983.58	-287,576,872.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000,000.00	183,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788,739.45	216,584,672.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788,739.45	400,974,672.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900,000.00	105,924,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69,334.84	14,411,713.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52,205.06	232,727,138.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121,539.90	353,063,15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2,800.45	47,911,520.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0,601.98	-1,076,794.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563,781.79	-173,489,547.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816,852.97	474,306,400.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380,634.76	300,816,852.9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7,050,531.12	1,912,525,691.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19,367.37	43,617,45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9,569,898.49	1,956,143,150.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330,561.16	1,382,899,06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067,181.29	241,348,22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74,677.88	42,550,225.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68,434.19	41,907,62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940,854.52	1,708,705,14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629,043.97	247,438,003.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1,36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52.04	17,699.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2.04	93,359,064.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04,965.30	92,625,586.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18,9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175,972.99	266,219,043.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380,938.29	477,754,62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376,686.25	-384,395,56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000,000.00	183,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788,739.45	216,584,672.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788,739.45	400,484,672.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900,000.00	105,924,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81,476.65	13,190,367.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81,398.87	219,688,899.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062,875.52	338,803,56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5,863.93	61,681,10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6,871.44	-32,667.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545,093.09	-75,309,123.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858,323.24	337,167,446.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403,416.33	261,858,323.2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9,976,174.00				698,803,991.03	43,392,953.2	-15,739,353.86		47,977,997.65		183,475,237.70		1,081,101,093.00	414,728.97	1,081,515,82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9,976,174.00				698,803,991.03	43,392,953.52	-15,739,353.86		47,977,997.65		183,475,237.70	1,081,101,093.00	414,728.97		1,081,515,821.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7,040.00				-6,750,839.62	-43,392,953.52	-13,531,764.46				-329,662,274.99	-308,848,965.55	909,693.74		-307,939,271.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31,764.46				-329,877,878.64	-343,409,643.10	-90,306.26		-343,499,949.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97,040.00				-6,750,839.62	-43,392,953.52						34,345,073.90	1,000,000.00		35,345,073.9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6,471,400.00							6,471,400.00			6,471,400.00

金额														
4. 其他	-				-	-								
	2,29				13,2	43,3							27,8	27,8
	7,04				22,2	92,9							73,6	73,6
	0.00				39.6	53.5							73.9	73.9
					2	2							0	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5,603.65	215,603.65
4. 其他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														
													0.00	0.00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679,134.00				692,053,151.41		-29,271,18.32		47,977,997.65		-146,187,037.29		772,252,127.45	1,324,422.71	773,576,550.1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522,320.00				476,129,380.12	60,751,276.50	-3,169,126.36		47,977,997.65		300,020,854.61		880,730,149.52		880,730,149.52	
加：会计政													0.00		0.00	

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0.00
他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522,320.00				476,129,380.12	60,751,276.50	-3,169,126.36		47,977,997.65		300,020,854.61		880,730,149.52		880,730,149.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453,854.00				222,674,610.91	-17,358,322.98	-12,570,227.50				-116,545,616.91		200,370,943.48	414,728.97	200,785,672.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70,227.50				-106,944,910.01		-119,515,137.51	-75,271.03	-119,590,408.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140,470.00				294,987,994.91	-17,358,322.98							329,486,787.89	490,000.00	329,976,787.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373,990.00				291,404,346.35								308,778,336.35	490,000.00	309,268,336.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463,369.06							5,463,369.06		5,463,369.06
4. 其他	-233,520.00				-1,879,720.50	-17,358,322.98						15,245,082.48		15,245,082.48
(三) 利润分配										-9,600,706.90		-9,600,706.90		-9,600,706.9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600,706.90		-9,600,706.90		-9,600,706.90
4. 其他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2,313,384.00				-72,313,384.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2,313,384.00				-72,313,384.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9,976,174.00				698,803.03	43,392.95	-15,739.36		47,977.95			183,475,237.70	1,081,101.09	414,728.97	1,081,515.8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其他	所有者权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股	收益			润		益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9,976,174.00				698,638,829.84	43,392,953.52	-11,224,505.00		47,968,292.40	274,732,979.64		1,176,698,81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9,976,174.00				698,638,829.84	43,392,953.52	-11,224,505.00		47,968,292.40	274,732,979.64		1,176,698,817.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7,040.00				-6,750,839.62	-43,392,953.52	-14,275,495.00		-182,206,193.58	-		-162,136,614.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75,495.00		-182,206,193.58	-		-196,697,292.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97,040.00				-6,750,839.62	-43,392,953.52						34,345,073.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471,400.00							6,471,400.00
4. 其他	-2,297,040.00				-13,222,239.62	-43,392,953.52						27,873,673.90
(三) 利润分配										215,603.65		215,603.6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5,603.65		215,603.6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207,6 79,13 4.00				691,8 87,99 0.22	- 25,50 0,000 .00		47,96 8,292 .40	92,52 6,786 .06			1,014 ,562, 202.6 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20,5 22,32 0.00				475,9 64,21 8.93	60,75 1,276 .50	301,5 95.30		47,96 8,292 .40	341,7 00,09 0.00		925,7 05,24 0.13
加： ：会												

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522,320.00				475,964,218.93	60,751,276.50	301,595.30		47,968,292.40	341,700,090.00		925,705,240.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453,854.00				222,674,610.91	-17,358,322.98	-11,526,100.30			-66,967,110.36		250,993,577.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26,100.30			-57,366,403.46		-68,892,503.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140,470.00				294,987,994.91	-17,358,322.98						329,486,787.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373,990.00				291,404,346.35							308,778,336.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5,463,369.06							5,463,369.06

的金额												
4. 其他	- 233,520.00				- 1,879,720.50	- 17,358,322.98						15,245,082.48
(三) 利润分配										- 9,600,706.90		- 9,600,706.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9,600,706.90		- 9,600,706.9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2,313,384.00				- 72,313,38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2,313,384.00				- 72,313,38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9,976,174.00				698,638,829.84	43,392,953.52	-11,224,505.00		47,968,292.40	274,732,979.64		1,176,698,817.36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深圳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深圳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16日成立。2016年4月27日,公司原股东吴新理、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金湖众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吕小霞共同发起,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5月19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号为91440300665865164D。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5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6.53万股,并于2018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注册地及总部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G栋3层、4层。

本公司及子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LED)、背光源、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发光二极管(LED)、背光源、电子产品的生产。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为背光显示模组。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9 户，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 2022 年度的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本附注 13、本附注 16 和本附注 23。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卢比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及子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第十节、五、2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及子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及子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A、应收票据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及子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

根据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本公司及子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员工备用金、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及子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及子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及子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及子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

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附注 18。

13、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19.4~9.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32.33~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32.33~19.4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	32.33~19.40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及子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上表。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附注 18。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 18。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及子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附注 18。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直线法	-
软件	3 年	直线法	-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 18。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及子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及子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及子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及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附注 9 金融工具）。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以供应商管理库存（VMI）方式进行交易的，在客户使用本公司产品且双方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除此之外，本公司在客户签收货物后确认销售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7、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附注 18。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

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

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	(1)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2)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动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惠州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宝隆高科（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8.25%
深圳市隆利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LONGLI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5%
厦门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隆圆泰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隆利视讯发展有限公司	25%
上海隆利信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福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认定，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442016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本报告期本公司母公司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惠州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认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440021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本报告期惠州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6,506.02	218,822.42
银行存款	383,264,128.74	300,598,030.55
其他货币资金	38,219,907.16	86,401,251.83
合计	421,600,541.92	387,218,104.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821,225.93	2,918,681.46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38,219,907.16 元为存于指定银行账户的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使用权受到限制；除此之外，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47,713.67
其中：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5,147,713.67
其中：		
合计		5,147,713.67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326,100.35	89,409,068.65
商业承兑票据	4,241,513.09	9,131,139.09
合计	48,567,613.44	98,540,207.74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8,617,826.64	100.00%	50,213.20	0.10%	48,567,613.44	98,676,438.07	100.00%	136,230.33	0.14%	98,540,207.7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4,326,100.35	91.17%			44,326,100.35	89,409,068.65	90.61%			89,409,068.65
商业承兑汇票	4,291,726.29	8.83%	50,213.20	1.17%	4,241,513.09	9,267,369.42	9.39%	136,230.33	1.47%	9,131,139.09
合计	48,617,826.64	100.00%	50,213.20	0.10%	48,567,613.44	98,676,438.07	100.00%	136,230.33	0.14%	98,540,20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0,213.2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4,291,726.29	50,213.20	1.17%
合计	4,291,726.29	50,213.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136,230.33		86,017.13			50,213.20
合计	136,230.33	0.00	86,017.13	0.00	0.00	50,213.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954,604.07	26,782,194.31
商业承兑票据		562,706.69
合计	15,954,604.07	27,344,901.0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2,425,192.21	100.00%	19,697,044.22	5.15%	362,728,147.99	732,210,584.56	100.00%	14,057,694.79	1.92%	718,152,889.77
其中：										
合计	382,425,192.21	100.00%	19,697,044.22	5.15%	362,728,147.99	732,210,584.56	100.00%	14,057,694.79	1.92%	718,152,889.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9,697,044.2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311,522,312.93	3,644,811.06	1.17%
逾期 1-3 个月	59,750,319.80	6,417,184.34	10.74%
逾期 3-6 个月	5,374,985.23	4,339,225.58	80.73%
逾期 6-9 个月	4,403,574.09	3,921,823.08	89.06%
逾期 9 个月以上	1,374,000.16	1,374,000.16	100.00%
合计	382,425,192.21	19,697,044.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9,163,608.64
1 至 2 年	3,135,173.62
3 年以上	126,409.95
3 至 4 年	126,409.95
合计	382,425,192.2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057,694.79	5,639,349.43				19,697,044.22
合计	14,057,694.79	5,639,349.43	0.00	0.00	0.00	19,697,044.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89,573,442.13	23.42%	4,196,928.69
客户 2	59,051,308.68	15.44%	710,105.38
客户 3	50,328,272.02	13.16%	589,654.22
客户 4	32,076,368.03	8.39%	1,532,099.39
客户 5	31,266,067.12	8.18%	365,812.99
合计	262,295,457.98	68.59%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5,067,319.17	110,143,040.71
应收账款	71,908,807.09	166,750,126.43
合计	86,976,126.26	276,893,167.1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本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3、本期公司在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的简单汇平台办理金单商业保理融资业务转让应收账款不附追溯权，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 460,750,337.98 元，本期公司在北京小米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天星数科数字产业金额平台办理不附追溯权债权转让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 58,587,112.17 元。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470,852.05	100.00%	1,487,395.55	93.30%
1 至 2 年			106,860.46	6.70%
合计	12,470,852.05		1,594,256.0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1,412,835.21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1.52%。

其他说明：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4,685,674.37	7,655,821.26
合计	4,685,674.37	7,655,821.26

(1) 应收利息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925,507.21	6,724,667.33
应收其他款项	2,977,663.33	995,132.93
合计	4,903,170.54	7,719,800.2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63,979.00			63,979.0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64,260.00	164,260.00
本期转回	10,742.83			10,742.83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236.17		164,260.00	217,496.1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30,500.29
1 至 2 年	1,332,382.80
2 至 3 年	619,684.13
3 年以上	620,603.32
3 至 4 年	620,603.32
合计	4,903,170.5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3,979.00	164,260.00	10,742.83			217,496.17
合计	63,979.00	164,260.00	10,742.83	0.00	0.00	217,496.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	押金、代付电费	2,045,009.13	1 年以内、1-2 年	41.71%	22,709.51
其他应收款 2	出售设备款	685,502.96	1 年以内	13.98%	14,285.65
其他应收款 3	押金	548,856.00	2-3 年	11.19%	
其他应收款 4	押金	387,028.13	1-2 年、2-3 年	7.89%	
其他应收款 5	押金	377,381.47	3-4 年	7.70%	
合计		4,043,777.69		82.47%	36,995.16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806,980.04	5,019,085.68	44,787,894.36	41,723,243.85	4,796,803.74	36,926,440.11
在产品	6,493,890.56	506,686.61	5,987,203.95	8,493,858.68	134,109.80	8,359,748.88
库存商品	58,285,765.82	35,168,004.53	23,117,761.29	50,189,322.89	20,068,423.12	30,120,899.77
发出商品	26,373,716.60	1,905,914.86	24,467,801.74	65,385,357.52	900,553.92	64,484,803.60
委托加工物资	8,833,596.46	335,126.28	8,498,470.18	4,177,367.00	146,440.58	4,030,926.42
合计	149,793,949.48	42,934,817.96	106,859,131.52	169,969,149.94	26,046,331.16	143,922,818.7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96,803.74	5,121,123.30		4,898,841.36		5,019,085.68
在产品	134,109.80	506,686.61		134,109.80		506,686.61
库存商品	20,068,423.12	35,650,813.88		20,551,232.47		35,168,004.53
发出商品	900,553.92	2,392,260.96		1,386,900.02		1,905,914.86
委托加工物资	146,440.58	335,126.28		146,440.58		335,126.28
合计	26,046,331.16	44,006,011.03		27,117,524.23		42,934,817.96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退货成本	1,913,466.51	1,933,370.07
留抵增值税额	25,378,566.90	28,344,116.03
预缴所得税	281,951.04	281,951.04
合计	27,573,984.45	30,559,437.14

其他说明：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美铠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6,794,700.00
合计		16,794,7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上表中列示的项目是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02,306,071.10	578,969,857.41
合计	402,306,071.10	578,969,857.4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7,674,155.35	534,319,899.63	9,937,466.62	10,421,193.49	21,907,148.12	734,259,863.21
2. 本期增加金额	88,322,600.47	30,376,880.28	1,075,546.20	896,262.35	162,543.83	120,833,833.13
(1) 购置		30,376,880.28	1,075,546.20	896,262.35	162,543.83	32,511,232.66
(2) 在建工程转入	88,322,600.47					88,322,600.4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834,904.96	1,568.37	3,021,911.49	1,813,498.92	12,671,883.74
(1) 处置或报废		7,834,904.96	1,568.37	3,021,911.49	1,813,498.92	12,671,883.74
4. 期末余额	245,996,755.82	556,861,874.95	11,011,444.45	8,295,544.35	20,256,193.03	842,421,812.6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48,253.73	133,605,801.63	2,335,621.56	6,090,762.83	8,923,771.06	152,204,210.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86,404.86	56,438,362.98	1,308,755.00	1,865,783.66	3,146,605.44	73,045,911.94
(1) 计提	10,286,404.86	56,438,362.98	1,308,755.00	1,865,783.66	3,146,605.44	73,045,911.94
3. 本期减少金额		4,716,943.91	1,204.01	2,930,869.61	1,742,244.79	9,391,262.32
(1) 处置或报废		4,716,943.91	1,204.01	2,930,869.61	1,742,244.79	9,391,262.32
4. 期末余额	11,534,658.59	185,327,220.70	3,643,172.55	5,025,676.88	10,328,131.71	215,858,860.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075,799.65			9,995.34	3,085,794.9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5,178,754.09		1,296,213.40	5,734,274.59	222,209,242.08
(1) 计提		215,178,754.09		1,296,213.40	5,734,274.59	222,209,242.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7,892.92			263.08	1,038,156.00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17,216,660.82		1,296,213.40	5,744,006.85	224,256,881.0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4,462,097.23	154,317,993.43	7,368,271.90	1,973,654.07	4,184,054.47	402,306,071.10
2. 期初账面价值	156,425,901.62	397,638,298.35	7,601,845.06	4,330,430.66	12,973,381.72	578,969,857.4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59,130,615.49	64,361,234.52	62,905,667.47	31,863,713.50	
其他设备	2,165,708.03	919,514.75	509,480.28	736,713.00	
电子设备	587,211.10	515,577.98	48,354.61	23,278.51	
总计	161,883,534.62	65,796,327.25	63,463,502.35	32,623,705.02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惠州厂房 1#、2#、宿舍 1#、2#	234,462,097.23	正在办理产权中（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取得产权证）

其他说明：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5,042,907.11	78,136,124.44
合计	25,042,907.11	78,136,124.4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尺寸 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项目				75,952,084.01		75,952,084.01
中大尺寸 Mini-LED 显示模组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18,008,422.60		18,008,422.60			

厦门新型显示智能制造基地一期	7,034,484.51		7,034,484.51			
其他				2,184,040.43		2,184,040.43
合计	25,042,907.11		25,042,907.11	78,136,124.44		78,136,124.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尺寸 LED 背光光源生产基地工业园	250,187,500.00	75,952,084.01	12,370,516.46	88,322,600.47			100.00%	100%				募股资金
中大尺寸 Mini-LED 显示模组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524,350,100.00		18,008,422.60			18,008,422.60	3.69%	4.62%				其他
厦门新型显示智能制造基地一期	520,357,400.00		7,034,484.51			7,034,484.51	1.19%	1.19%				其他
合计	1,294,895,000.00	75,952,084.01	37,413,423.57	88,322,600.47		25,042,907.11						

13、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7,807,890.82	87,807,890.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7,856.08	1,337,856.08
租入	1,337,856.08	1,337,856.08

3. 本期减少金额	67,899,182.37	67,899,182.37
4. 期末余额	21,246,564.53	21,246,564.5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020,584.04	29,020,584.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8,094,345.15	18,094,345.15
(1) 计提	18,094,345.15	18,094,345.15
3. 本期减少金额	33,536,818.90	33,536,818.90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578,110.29	13,578,110.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668,454.24	7,668,454.24
2. 期初账面价值	58,787,306.78	58,787,306.78

其他说明：

本公司确认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见附注十五、1。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0,329,700.00			2,881,082.57	83,210,782.57
2. 本期增加金额				3,901,589.40	3,901,589.40
(1) 购置				3,901,589.40	3,901,589.4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1,070,752.75	1,070,752.75

金额					
(1) 处置				1,070,752.75	1,070,752.75
4. 期末余额	80,329,700.00			5,711,919.22	86,041,619.2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07,006.79			1,406,299.31	3,813,306.1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55,674.22			1,901,914.80	3,957,589.02
(1) 计提	2,055,674.22			1,901,914.80	3,957,589.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0,752.75	1,070,752.75
(1) 处置				1,070,752.75	1,070,752.75
4. 期末余额	4,462,681.01			2,237,461.36	6,700,142.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867,018.99			3,474,457.86	79,341,476.85
2. 期初账面价值	77,922,693.21			1,474,783.26	79,397,476.4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车间净化及装修工程	14,776,023.48	9,461,285.29	7,720,786.02	12,627,357.75	3,889,165.00
消防改造工程	294,205.89		143,908.43		150,297.46
环保工程	675,009.96	1,195,412.87	717,147.15	670,673.05	482,602.63
其他	3,259,027.57	1,347,770.89	2,137,493.20	912,997.56	1,556,307.70
合计	19,004,266.90	12,004,469.05	10,719,334.80	14,211,028.36	6,078,372.79

其他说明：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6,215,230.24	42,943,098.32	45,573,930.83	7,321,114.26
可抵扣亏损	334,781,595.25	54,966,460.80	244,068,440.35	43,281,198.2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000,000.00	4,500,000.00	13,205,300.00	1,980,795.00
限制性股票			22,362,865.40	3,354,429.81
政府补助	58,931,865.50	8,839,779.83		
使用权资产	269,121.93	40,368.29	1,436,805.25	285,072.80
预计负债	4,307,102.80	646,065.42	4,618,953.27	692,842.99
合计	714,504,915.72	111,935,772.66	331,266,295.10	56,915,453.1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56,902,162.39	47,694,427.56
合计	156,902,162.39	47,694,427.5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363,805.26	
2023 年	5,988,752.03	5,988,752.03	
2024 年	23,382,038.15	23,382,038.15	
2025 年	24,087,736.22	12,534,500.22	
2026 年	60,581,418.18	5,425,331.90	
2027 年	42,862,217.81		
合计	156,902,162.39	47,694,427.56	

其他说明：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2,500,000.00		2,500,000.00			
预付工程款	5,064,024.77		5,064,024.77	3,944,605.14		3,944,605.14
预付设备款				8,103,273.76		8,103,273.76
预付软件费	359,108.49		359,108.49	151,456.31		151,456.31
合计	7,923,133.26		7,923,133.26	12,199,335.21		12,199,335.21

其他说明：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90,000,000.00	133,900,000.00
担保+质押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利息	119,694.45	215,133.33
合计	140,119,694.45	184,115,133.3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编号为 HTZ442008040QTLX202100057 综合融资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授信额度下的借款余额为 4,000 万元。

(2)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2 圳中银上额协字第 0000084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授信额度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3)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X202201212 号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公司以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以上授信额度进行质押；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以上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授信额度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4)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深中小贷(2022)年借字(0214)号的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300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公司以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以上授信额度进行质押；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以上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授信额度下的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1,080,326.10	40,918,110.00
银行承兑汇票	125,500,029.42	267,737,073.95
合计	166,580,355.52	308,655,183.9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采购款	413,579,137.83	670,178,652.90
合计	413,579,137.83	670,178,652.90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545,480.27	1,499,356.05
合计	2,545,480.27	1,499,356.05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875,710.46	191,401,819.76	207,768,651.21	11,508,879.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76,966.92	9,874,488.88	2,478.04
三、辞退福利		10,927,440.84	10,927,440.84	
合计	27,875,710.46	212,206,227.52	228,570,580.93	11,511,357.0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666,663.83	180,550,707.47	196,709,700.29	11,507,671.01
2、职工福利费	209,046.63	5,072,893.42	5,281,940.05	
3、社会保险费		2,152,790.33	2,152,790.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22,479.85	1,822,479.85	
工伤保险费		179,317.41	179,317.41	
生育保险费		150,993.07	150,993.07	
4、住房公积金		3,292,397.00	3,291,189.00	1,20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3,031.54	333,031.54	
合计	27,875,710.46	191,401,819.76	207,768,651.21	11,508,879.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570,921.18	9,568,443.14	2,478.04
2、失业保险费		306,045.74	306,045.74	
合计		9,876,966.92	9,874,488.88	2,478.04

其他说明：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713,514.98	30,215,102.86
企业所得税	17,227.53	16,459.93
个人所得税	426,904.52	560,519.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265.90	312,942.84
教育费附加	76,399.67	134,118.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933.12	89,412.24
其他	359,635.58	243,189.75
合计	7,822,881.30	31,571,745.91

其他说明：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4,276,344.60	138,730,707.42
合计	84,276,344.60	138,730,707.42

(1)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75,077,197.28	76,357,354.72
应付劳务费	1,495,600.61	3,585,589.76
应付房租水电	2,838,677.76	2,837,281.57
应付检测费	2,377,350.32	7,312,125.46
应付物流运输费	888,929.89	2,372,779.79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2,788,725.53
其他	1,598,588.74	3,476,850.59
合计	84,276,344.60	138,730,707.42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46,083.3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340,422.63	26,588,162.84
合计	14,386,505.96	26,588,162.84

其他说明：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2,000,000.00	
合计	32,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SZ09(融资)20220012 最高额融资合同，授信额度为 15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授信额度下的借款余额为 4,000 万元。

2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2,120,984.57	35,120,506.49
合计	2,120,984.57	35,120,506.49

其他说明：

2022 年度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151,433.38 元，计入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

2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应付退货款	4,307,102.80	4,618,953.25	
合计	4,307,102.80	4,618,953.2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59,419,002.09	10,372,400.00	10,859,536.59	58,931,865.5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合计	59,419,002.09	10,372,400.00	10,859,536.59	58,931,865.5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 55、政府补助。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9,976,174.00				-2,297,040.00	-2,297,040.00	207,679,134.00

其他说明：

根据 2022 年 1 月 8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2022 年 5 月 20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回购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没有达成以及激励对象因离职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 2,297,040.00 元。以上限制性股票回购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 441C000420 号、致同验字（2022）第 441C0004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76,441,125.63	33,583,486.91	17,971,461.13	692,053,151.41
其他资本公积	22,362,865.40	11,220,621.51	33,583,486.91	
合计	698,803,991.03	44,804,108.42	51,554,948.04	692,053,151.4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年度，公司回购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没有达成以及激励对象因离职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17,971,461.13 元。

（2）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日的所得税抵扣金额超过了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与递延所得税相关的超额部分直接确认为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4,749,221.51 元。

(3) 本年度，公司实施和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按照加速行权处理，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6,471,400.00 元。

(4) 本年度，公司限制性股票已行权或回购、期权激励计划终止，将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股份支付金额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2、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43,392,953.52		43,392,953.52	
合计	43,392,953.52		43,392,953.5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本年度，根据《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解禁和回购完成，库存股减少 43,392,953.52 元，期末余额为 0。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 11,224,50 5.00	- 16,794,70 0.00			- 2,519,205 .00	- 14,275,49 5.00		- 25,500,00 0.00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11,224,50 5.00	- 16,794,70 0.00			- 2,519,205 .00	- 14,275,49 5.00		- 25,500,00 0.00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 4,514,848 .86	743,730.5 4				743,730.5 4		- 3,771,118 .32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 4,514,848 .86	743,730.5 4				743,730.5 4		- 3,771,118 .32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 15,739,35 3.86	- 16,050,96 9.46			- 2,519,205 .00	- 13,531,76 4.46		- 29,271,11 8.3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977,997.65			47,977,997.65
合计	47,977,997.65			47,977,997.6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3,475,237.70	300,020,854.6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3,475,237.70	300,020,854.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877,878.64	-106,944,910.0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5,603.65	9,600,706.9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6,187,037.29	183,475,237.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5,595,257.70	1,159,618,691.91	1,967,036,467.67	1,854,702,771.76
其他业务	16,466,364.77	12,265,443.74	8,892,956.05	5,430,406.31
合计	1,252,061,622.47	1,171,884,135.65	1,975,929,423.72	1,860,133,178.07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252,061,622.47	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业务的收入	1,975,929,423.72	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业务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6,466,364.77	确认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出租包装物和商品、销售材	8,892,956.05	确认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出租包装物和商品、销售材

		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交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等实现的收入。企业（保险）经营受托管理业务收取的管理费收入，也在本项目列示		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交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等实现的收入。企业（保险）经营受托管理业务收取的管理费收入，也在本项目列示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2%		0.45%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6,466,364.77	销售材料收入 449.42 万元，销售模具收入 921.48 万元，废品处置收入 275.74 万元	8,892,956.05	销售材料收入 473.24 万元，销售模具收入 165.86 万元，废品处置收入 250.20 万元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6,466,364.77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8,892,956.05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未导致未来现金流发生显著变化等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00	未导致未来现金流发生显著变化等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235,595,257.7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967,036,467.6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1,235,595,258.00	16,466,364.77	1,252,061,622.47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1,249,197,472.00	2,864,150.95	1,252,061,622.47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			

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8,497.10	2,695,083.82
教育费附加	835,070.16	1,155,035.89
房产税	1,751,886.68	
土地使用税	281,028.32	237,753.28
车船使用税	6,969.76	7,242.88
印花税	1,429,960.07	1,522,908.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6,713.49	770,023.91
合计	6,810,125.58	6,388,048.64

其他说明：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22,697.97	6,279,798.83
交通运输费	461,706.58	1,313,505.74
招待费	3,975,553.02	12,671,625.92
差旅费	1,576,785.84	4,077,127.08
房租、水电、物业费	117,431.60	18,864.46
驻厂费用	531,498.74	988,788.16
其他	908,958.29	777,137.18
合计	14,294,632.04	26,126,847.37

其他说明：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076,532.44	52,206,323.22

股权激励费用	6,471,400.00	5,463,369.06
房租、水电、物业费	3,900,313.28	2,044,612.35
咨询服务费、中介机构费	7,146,431.98	5,664,427.14
办公费	2,884,530.99	2,631,138.10
差旅费	1,026,491.48	1,066,788.53
折旧费	17,432,856.84	7,642,760.30
材料、维修费	2,111,846.15	1,338,745.7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14,313.93	1,155,542.44
招待费	3,503,257.97	2,300,292.27
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167,680.13	6,155,585.49
其他	2,151,870.85	3,786,336.71
合计	101,987,526.04	91,455,921.31

其他说明：

4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415,488.44	60,309,025.18
材料费	17,679,249.12	23,620,481.30
折旧与摊销	10,120,009.55	9,425,976.94
燃料动力	1,208,866.38	1,831,689.64
咨询费	6,094,861.02	5,558,180.11
差旅费	300,182.48	618,365.61
办公费	462,611.74	139,843.21
专利费	205,831.79	639,746.71
其他	1,644,073.44	2,470,190.55
合计	84,131,173.96	104,613,499.25

其他说明：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288,701.46	17,732,076.27
减：利息收入	5,232,509.93	4,929,186.18
汇兑损益	-290,031.16	624,947.96
手续费及其他	1,263,512.77	869,053.42
合计	4,029,673.14	14,296,891.47

其他说明：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大尺寸 LED 背光模组项目财政补贴	380,159.26	395,000.04
超窄边框、超薄 LED 背光源研发项目	391,834.86	15,000.00
新型高亮度 12000cd/m ² 背光源产品研发	16,250.00	150,000.00
超薄窄边框智能终端背光源技术改造资助款	289,703.15	316,039.56

两化融合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款	300,000.00	300,000.00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	63,750.00	63,750.00
2018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97,802.05	197,802.2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技术改造资助经费	252,571.39	252,571.44
工业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204,545.60	204,545.40
2019 年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资助款	490,000.10	489,999.96
LED 背光显示模组智能化自动化产线技术改造	625,000.10	624,999.96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	399,529.36	399,529.44
2020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253,750.06	253,749.96
2020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扶持计划资助资金	327,157.86	327,157.92
2020 年技改倍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职能化提升项目资助计划	507,499.95	507,500.04
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资助类-企业技术改造资助	1,352,359.54	1,352,359.56
2021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第一批	912,558.15	532,325.57
工业和信息化局第二批资助	343,917.54	143,298.95
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企业技术中心组建和提升项目扶持	288,461.55	120,192.30
龙华区财政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类 2020 年第一批	1,341,473.70	335,368.41
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工业强基工程资助资金	148,333.34	24,722.22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 年企业信息化建设资助	250,000.00	20,833.33
深圳市财政局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资助计划	756,129.03	63,010.75
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计划-基于 mini-LED 技术的直下式车载背光模组产业化项目	610,500.00	
2021 年龙华区产业技术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类资助-基于超薄无膜片新型光源技术的背光模组生产线改造项目	156,250.00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扶持计划款	4,540,000.00	
2022 年新型显示专项资金	3,770,000.00	
2022 年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第二批项目	2,860,000.00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2021 年工业稳增长	1,451,700.00	
2022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755,600.00	
社保局稳岗就业补助	1,087,731.08	119,696.83
重点人群补贴	1,262,300.00	
优势企业资助	500,000.00	
2021 年度龙华区质量示范企业款	300,000.00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254,984.82	104,746.01
社保补助	505,856.86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 年助企“十	129,400.00	

条”金融		
防疫用品及设备支持第二批补助	126,400.00	
2022 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补助款	100,000.00	
工业企业防疫消杀第一批补助款	110,000.00	
2022 年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资助项目经费	14,142.00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达 2021 年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	100,000.00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侨镇镇府-新成立“两新”党支部启动经费	5,000.00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拨付 2022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	312,000.00	
一次性留工补助款	346,165.00	
2022 年企业研发市级财政补助	52,0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4,500.00	
退回 2017 年人才租房补贴	-3,530.00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岗前培训补贴第十批次		121,400.00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房屋租赁补贴）		5,000,000.00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2020 年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资助		15,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处报 2020 年企业研发资助第一批第 1 次		1,535,000.00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 年工业稳增长		1,414,200.00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信息化局支持企业开拓境外市场资助		21,600.00
龙华区 2020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991,284.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处报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		1,000,0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深圳市小微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		100,000.00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20 年高企认定奖补贴		50,000.00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21 年市级高企认定奖补贴		100,000.00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惠仲经发通（2021）72 号补贴		170,000.00
退回龙华区财政库款区级 2019 年人才租房补贴		-390,000.00
退超薄 LED 背光显示模组研发及产业化余款		-14,600.00
合计	29,443,786.35	17,428,083.89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134.88	743,243.76
合计	125,134.88	743,243.76

其他说明：

4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3,517.17	-23,210.2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6,017.13	2,773,910.5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639,349.43	1,263,835.50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1,636,504.31	-2,487,797.48
合计	-4,070,345.16	1,526,738.29

其他说明：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4,006,011.03	-37,536,967.80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22,209,242.08	-3,085,794.99
合计	-266,215,253.11	-40,622,762.79

其他说明：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59,424.49	-36,310.69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赔偿金收入		62,000.00	
处置报废资产收益	233,374.96		233,374.96
其他	80,160.23	15,450.00	80,160.23
合计	313,535.19	77,450.00	313,535.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312,000.00	219,800.00	312,000.0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18,318.97		2,918,318.97
提前退租损失	2,611,003.00		2,611,003.00
其他	229,703.64	181,392.20	229,703.64
合计	6,071,025.61	401,192.20	6,071,025.61

其他说明：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842.02	33,756.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751,893.01	-41,383,287.24
合计	-47,741,050.99	-41,349,531.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7,709,235.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656,385.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68,251.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842.0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64,053.0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26,876,254.14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2,618,341.84
其他	-4,749,221.51
所得税费用	-47,741,050.99

其他说明：

5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232,509.93	4,929,186.18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29,327,870.76	40,028,326.84

押金	3,502,132.68	1,185,604.05
罚没、赔款等收入	221,384.07	77,450.00
合计	38,283,897.44	46,220,567.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636,418.91	396,655.31
费用类付现	30,940,016.77	50,168,083.23
押金、其他付现	10,385,479.85	1,612,545.22
捐赠等营业外支出付现	3,152,706.64	401,192.20
合计	45,114,622.17	52,578,475.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9,788,739.45	216,584,672.29
合计	169,788,739.45	216,584,672.2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1,607,394.78	200,881,849.14
使用权资产付现	23,980,537.14	29,163,252.41
回购股权支付的现金	19,664,273.14	2,682,036.76
合计	165,252,205.06	232,727,138.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9,968,184.90	-107,020,181.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0,285,598.27	39,096,024.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045,911.94	55,153,728.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094,345.15	29,020,584.04
无形资产摊销	3,957,589.02	1,823,831.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930,363.16	13,224,063.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273.37	36,310.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18,318.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134.88	-743,243.7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20,144.88	19,313,772.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020,319.52	-43,364,082.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222.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42,323.77	45,353,438.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7,008,538.30	-71,250,830.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4,094,982.66	79,165,017.51
其他	13,739,826.51	7,497,38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16,963.84	67,252,599.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297,491,526.46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337,856.08	58,787,306.78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3,380,634.76	300,816,852.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0,816,852.97	474,306,400.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563,781.79	-173,489,547.3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3,380,634.76	300,816,852.97
其中：库存现金	116,506.02	218,822.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3,264,128.74	300,598,030.5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380,634.76	300,816,852.97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承兑汇票、应收债权凭证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226,398,807.14 元。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219,907.16	作为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合计	38,219,907.16	

其他说明：

注：期末公司除以上货币资金受限外，还存在 4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贷款进行了质押，质押的 4 项实用新型专利账面价值 0 元。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389.84	7.0052	87,591.92
欧元			
港币			
卢比	54,110,279.81	0.0891	4,821,225.9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28,770.71	6.9646	2,986,216.49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卢比	10,523,750.00	0.0891	937,666.13
应付账款			1,469,581.30
其中：美元	211,007.28	6.9646	1,469,581.30
其他应付款			469,434.00
其中：卢比	5,268,619.52	0.0891	469,434.00

其他说明：

5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中大尺寸 LED 背光模组项目 财政补贴	1,170,159.25	递延收益	380,159.26
新型高亮度 12000cd/m ² 背 光源产品研发	37,500.00	递延收益	16,250.00
超窄边框、超薄 LED 背光源 研发项目补助	590,000.00	递延收益	391,834.86
两化融合产业转型升级专项 款	750,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0
超薄窄边框智能终端背光源 装备及管理提升	1,369,505.13	递延收益	289,703.15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 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	260,312.50	递延收益	63,750.00
2018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791,208.64	递延收益	197,802.05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 员会技术改造资助经费	1,431,238.06	递延收益	252,571.39
LED 背光显示模组智能化自 动化产线技术改造	3,385,416.77	递延收益	625,000.10
2019 年技术装备及管理智 能化提升资助款	2,654,166.77	递延收益	490,000.10
工业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971,591.05	递延收益	204,545.60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 金（新一代信息技术）	1,897,764.65	递延收益	399,529.36
2020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 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1,628,229.23	递延收益	253,750.06
2020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 业扶持计划资助资金	2,153,789.44	递延收益	327,157.86
2020 年技改倍增专项技术 装备及管理职能化提升项目 资助计划	3,425,624.95	递延收益	507,499.95
龙华区财政局制造业技术改 造升级资助类-企业技术改 造资助款	8,452,247.18	递延收益	1,352,359.54
财政局 2021 年新一代信息 技术产业扶持计划资助项目 第一批	6,007,674.43	递延收益	912,558.15
工业和信息化局第二批资助	2,636,701.05	递延收益	343,917.54
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企 业技术中心组建和提升项目 扶持计划	2,379,807.70	递延收益	288,461.55
龙华区财政局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类 2020 年第一批	10,284,631.59	递延收益	1,341,473.70
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工 业强基工程资助资金	865,277.78	递延收益	148,333.34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 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企业信息化建设资助	479,166.67	递延收益	250,000.00
深圳市财政局 2021 年企业 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装备 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资助 计划	5,796,989.25	递延收益	756,129.03
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计划-基 于 mini-LED 技术的直下式 车载背光模组产业化项目	5,372,400.00	递延收益	610,500.00
2021 年龙华区产业技术专 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类资	5,000,000.00	递延收益	156,250.00

助-基于超薄无膜片新型光源技术的背光模组生产线改造项目			
合计:	69,791,402.09		10,859,536.5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原因
2017 年人才租房补贴	3,530.00	尚未使用完，按要求返还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自然人王磊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福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福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90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9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背光显示模组生产	100.00%		设立
宝隆高科（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隆利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背光显示模组生产	100.00%		设立
LONGL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印度	-		99.99%	设立
厦门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背光显示模组生产	100.00%		设立
深圳市隆圆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显示器件制造、销售	51.00%		设立
深圳市隆利视讯发展有限公	深圳	深圳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

司					
上海隆利信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汽车零部件零售及研发，电子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市福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光电子器件制造、销售	9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8.59%（2021 年：90.5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2.47%（2021 年：80.76%）。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43,207.6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47,256.67 万元）。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计息金融工具-短期借款余额为 14,011.97 万元、金融工具-长期借款余额为 4,004.61 万元。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卢比）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4.81%（2021 年 12 月 31 日：57.9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86,976,126.26	86,976,126.2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6,976,126.26	86,976,126.2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内容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银行理财产品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股权投资）	-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

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所以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公允价值。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吴新理、吕小霞。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燕	董事, 副总经理
庄世强	董事, 副总经理
陈志君	董事
柴广跃	独立董事 (任期至 2022. 12. 26)
伍涛	独立董事 (任期至 2022. 12. 26)
王利国	独立董事 (任期至 2022. 12. 26)
钱可元	独立董事 (任期自 2022. 12. 26 起)
谭胜	独立董事 (任期自 2022. 12. 26 起)
段礼乐	独立董事 (任期自 2022. 12. 26 起)
王玕	监事
游丽娟	监事
梁保珍	监事
刘俊丽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郑柳丹	财务总监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52,767.66	7,303,871.04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000,000.00
-----------------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其他说明：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授予204名激励对象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83元/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计算期权的公允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价值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本期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2,963,524.7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471,400.00

其他说明：

3、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注销20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00万份股票期权。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对外投资承诺		
其中：厦门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4,600,000.00	174,600,000.00
深圳市隆圆泰科技有限公司	4,590,000.00	4,590,000.00
深圳市隆利视讯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00
上海隆利信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1,000,000.00
大额发包合同	39,426,190.47	-

2020年10月10日，公司设立厦门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实际出资17,460万元。

2021年9月13日，公司与曹超群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隆圆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隆圆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认缴510万人民币，持股比例51%，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实际出资459万元。

2021年12月06日，公司设立上海隆利信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实际出资。

大额发包合同购建长期资产承诺系本公司为建造隆利科技广场项目而签订的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截至期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额为39,426,190.47元。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1、1、租赁

作为承租人

租赁费用补充信息

①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和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当期计入费用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	1,006,187.36
低价值租赁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合计	1,006,187.36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611,378.76	100.00%	19,673,012.25	5.13%	363,938,366.51	732,210,584.56	100.00%	14,057,694.79	1.92%	718,152,889.77
其										

中：										
合计	383,611,378.76	100.00%	19,673,012.25	5.13%	363,938,366.51	732,210,584.56	100.00%	14,057,694.79	1.92%	718,152,889.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9,673,012.2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312,708,499.78	3,620,779.12	1.17%
逾期 1-3 个月	59,750,319.50	6,417,184.31	10.74%
逾期 3-6 个月	5,374,985.23	4,339,225.58	80.73%
逾期 6-9 个月	4,403,574.09	3,921,823.08	89.06%
逾期 9 个月以上	1,374,000.16	1,374,000.16	100.00%
合计	383,611,378.76	19,673,012.2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0,349,795.49
1 至 2 年	3,135,173.32
3 年以上	126,409.95
3 至 4 年	126,409.95
合计	383,611,378.7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057,694.79	5,615,317.46				19,673,012.25
合计	14,057,694.79	5,615,317.46				19,673,012.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89,573,442.13	23.35%	4,196,928.69
客户 2	59,051,308.68	15.39%	710,105.38

客户 3	50,328,272.02	13.12%	589,654.22
客户 4	32,076,368.03	8.36%	1,532,099.39
客户 5	31,266,067.12	8.15%	365,812.99
合计	262,295,457.98	68.3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91,453,926.37	939,368,309.05
合计	1,491,453,926.37	939,368,309.0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314,039.61	3,180,961.85
应收其他款项	2,813,313.33	851,878.74
合并范围内往来	1,488,379,621.62	935,395,520.02
合计	1,491,506,974.56	939,428,360.6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60,051.56			60,051.56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7,003.37			7,003.37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048.19			53,048.1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24,481,839.10
1 至 2 年	478,672,799.90
2 至 3 年	188,273,373.71
3 年以上	78,961.85
3 至 4 年	78,961.85

合计	1,491,506,974.56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051.56		7,003.37			53,048.19
合计	60,051.56		7,003.37			53,048.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款项	1,102,602,149.3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3.89%	
其他应收款 2	其他款项	281,131,210.0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8.84%	
其他应收款 3	其他款项	52,689,892.50	1 年以内	3.53%	
其他应收款 4	其他款项	35,402,973.3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37%	
其他应收款 5	其他款项	12,427,017.00	1 年以内、1-2 年	0.83%	
合计		1,484,253,242.16		99.46%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910,000.00		52,910,000.00	42,910,000.00		42,910,000.00
合计	52,910,000.00		52,910,000.00	42,910,000.00		42,91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资			
惠州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深圳市隆利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厦门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400,000.00					25,400,000.00
深圳市隆圆泰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深圳市隆利视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市福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42,910,000.00	10,000,000.00				52,91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3,607,180.58	130,582,315.57	1,967,036,467.67	1,856,740,855.77
其他业务	61,044,219.66	52,001,529.84	695,627,150.26	687,010,661.90
合计	244,651,400.24	182,583,845.41	2,662,663,617.93	2,543,751,517.67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183,607,180.58	61,044,219.66		244,651,400.24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241,787,249.29	2,864,150.95		244,651,400.24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9,424.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815,007.3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5,134.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57,490.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20,765.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624.35	
合计	20,823,086.5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88%	-1.58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14%	-1.68	-1.6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